

目錄

依發言內容類別索引.....	1~19
考試院第11屆第152次～第16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21~36
考試院第11屆第161次～第17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37~54
考試院第11屆第171次～第18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55~67
考試院第11屆第181次～第19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68~91
考試院第11屆第191次～第20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92~105
考試院第11屆第201次～第21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106~120
考試院第11屆第211次～第22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121~133
考試院第11屆第221次～第23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134~146
考試院第11屆第231次～第24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	147~165
考試院第11屆第241次～第25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	166~180
考試院第11屆第251次～第26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	181~197
考試院第11屆第261次～第266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	198~207

依發言內容類別索引

一、專題探討發言紀要

(一) 吸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至公部門服務課題

- ✓ 101.3.1/第177次：100年地方特考公職建築師類科報考人數不敷需用名額一案 64
- ✓ 101.3.15/第179次：公務人員考試公職建築師、土木工程、水土保持等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人才難求問題.... 66
- ✓ 101.5.17/第188次：公職社工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法醫師考試之現況分析及檢討改進..... 84
- ✓ 101.11.8/第212次：101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二辦理成果 121
- ✓ 101.12.20/第218次：101年12月17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鈞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 128
- ✓ 102.1.31/第224次：考選部101年邀請各國學者到部演講辦理情形 138
- ✓ 102.6.6/第239次：籲請人事總處研議發給不開業獎金之可行性，以吸納更多優秀專技人才到公部門來服務. 162
- ✓ 102.12.19/第265次：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

(二) 警察人員考試分流雙軌制度

- ✓ 100.10.20/第159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標準探討 32
- ✓ 101.8.30/第202次：規劃辦理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肌力、肌耐力訓練講習 109
- ✓ 101.9.27/第206次：101年一般警察特考及鐵路人員特考第二試體能測驗 115
- ✓ 101.11.15/第213次：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122
- ✓ 102.4.11/第231次：102年第1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及格標準探討 147
- ✓ 102.8.29/第251次：舉行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181
- ✓ 102.11.14/第260次：有關國家考試公平聯盟之陳情警察人員特考錄取人員之分發不公一案 196
- ✓ 102.11.28/第262次：考選部函陳102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 199

(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採不占缺訓練政策

- ✓ 100.12.22/第168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專利商標審查員考試錄取人員擬試辦不占缺訓練 50
- ✓ 101.7.26/第198次：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情形—試辦不占缺訓練. 101
- ✓ 101.12.13/第217次：舉行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126
- ✓ 102.5.16/第236次：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159
- ✓ 102.8.1/第247次：檢討停止適用「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及未占缺訓練期間，兩者權益(公保及退撫事項)不一致之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情形 176

(四) 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

- ✓ 100.12.8/第166次：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之研議情形，擬具研究報告一案報告 47
- ✓ 101.1.12/第171次：研議改善醫事人員相關任用問題之

情形	55
✓ 102.11.28/第次 262：改善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之執行情形	200

(五) 人事人員一條鞭制度

✓ 101.4.19/第 184 次：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101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規劃情形 ..	76
✓ 101.7.12/第 196 次：銓敘部 101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銓敘部研修人事管理條例	97
✓ 101.7.26/第 198 次：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1 年 6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參訪報告提報院會一案....	99
✓ 102.1.17/第 222 次：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2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4 次會議情形	135
✓ 102.4.11/第 231 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人事一條鞭體制」具存續價值—強化人事專業並尊重地方自治精神	149

二、考選政策發言紀要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改

進課題

- ✓ 100. 9. 29/第 156 次：參加「海峽兩岸有關建築師考試與執業制度交流活動」出國報告 28
- ✓ 100. 12. 8/第 166 次：考選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方案辦理情形 46
- ✓ 101. 1. 5/第 170 次：賡續辦理技師考試改進推動事宜、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 51
- ✓ 101. 3. 8/第 178 次：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65
- ✓ 101. 4. 26/第 185 次：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8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一案... 77
- ✓ 102. 2. 21/第 226 次：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第三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140
- ✓ 102. 5. 2/第 234 次：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153
- ✓ 102. 6. 20/第 241 次：專技人員技師考試之檢討.... 166

(二) 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課題

- ✓ 100.9.1/第152次：賡續推動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 21
- ✓ 101.7.5/第195次：101年第2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推動事宜 95
- ✓ 102.1.3/第220次：101年第4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考選部辦理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推動事宜..... 132
- ✓ 102.5.23/第237次：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成果.. 159

(三) 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課題

- ✓ 100.11.3/第161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8條、第9條及第3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 38
- ✓ 101.8.9/第199次：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1條、第4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5條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修正草案一案..... 102
- ✓ 102.3.14/第228次：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143
- ✓ 102.12.26/第266次：102年12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鈞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 206

(四) 改善國家考試命題及閱卷品質課題

✓ 100.9.8/第153次：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建置情形	22
✓ 100.9.8/第153次：考選部函陳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8條修正草案一案	23
✓ 100.9.15/第154次：全面建置實施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24
✓ 100.10.27/第160次：國家考試試題疑義分析.....	34
✓ 100.11.3/第161次：杜絕國家考試發生試題雷同之系統比對機制改善措施等考試事宜。	37
✓ 101.3.29/第181次：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實施情形	68
✓ 101.4.5/第182次：優質試題發展方案.....	71
✓ 101.5.10/第187次：研訂各項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作業報告	81
✓ 101.7.5/第195次：101年第2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一題庫建置與使用作業	95
✓ 101.10.4/第207次：考選行政：101年第3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考選部委託專案研究研訂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117
✓ 102.1.17/第222次：精進考選技術，研議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作業	134

✓ 102.4.11/第231次：102年第1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考選部委託專案研究研訂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147
✓ 102.6.20/第241次：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166
✓ 102.7.4/第243次：102年第2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專技人員考試專利師考試題庫建置	170
✓ 102.10.3/第255次：102年第3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委託建置題庫	184

(五) 國家考試錄取率與及格標準課題

✓ 100.10.20/第159次：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	31
✓ 100.11.10/第162次：辦理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榜示事宜	39
✓ 101.4.26/第185次：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79
✓ 101.8.23/第201次：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	107

- ✓ 102.4.25/第233次：15位委員連署提案：牙體技術人員考試提高實地考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 152
- ✓ 102.6.6/第239次：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160
- ✓ 102.7.18/第245次：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172
- ✓ 102.10.24/第257次：考選部函陳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 189
- ✓ 102.11.7/第259次：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192
- ✓ 102.11.14/第260次：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195
- ✓ 102.12.5/第263次：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201

(六)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與錄取不足額課題

- ✓ 100.9.8/第153次：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1,757人一案 23

- ✓ 100.10.27/第160次：請准增列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3名一案..... 34
- ✓ 101.1.12/第171次：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 55
- ✓ 101.4.5/第182次：101年第一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一召開原住民族考試改進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 71
- ✓ 101.4.12/第183次：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資料統計分析 74
- ✓ 101.7.19/第197次：本院考試委員民國101年5月實地參訪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 98
- ✓ 101.8.9/第199次：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146名一案. 101
- ✓ 101.8.16/第200次：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103
- ✓ 101.9.6/第203次：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1,444人一案 110
- ✓ 101.10.4/第207次：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公務人員考試工程相關類科常有錄取不足額問題... 118
- ✓ 101.10.18/第209次：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119

✓ 102.1.24/第 223 次：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 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136
✓ 102.6.13/第 240 次：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163
✓ 102.8.29/第 251 次：考選部函陳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 件一案	181

(七) 國家考試行政試務之精進課題

✓ 100.10.13/第 158 次：「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 支給要點」修正草案一案	31
✓ 100.12.29/第 169 次：向考試委員展示創新的線上集 中閱卷系統結果報告	50
✓ 101.2.2/第 173 次：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 審查情形	56
✓ 101.2.16/第 175 次：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採行網路 無紙化報名成果報告	60
✓ 101.4.19/第 184 次：測驗式試題題卡格式改進案... .	75
✓ 101.9.13/第 204 次：加強國家考試闈場軟硬體設施	111
✓ 101.12.6/第 216 次：國家考試地震防災緊急應變機制	126

- ✓ 101.12.27/第 219 次：落實簡政便民，研議取消應考人網路報名無紙化上傳照片作業 130
- ✓ 102.3.28/第 230 次：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情形 146
- ✓ 102.8.1/第 247 次：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試期間電力中斷之相關配套措施 175
- ✓ 102.8.22/第 250 次：101 年各項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統計分析 179
- ✓ 102.9.5/第 252 次：本部擴大辦理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推動情形 182

(八) 其他考選政策課題

- ✓ 100.9.15/第 154 次 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劃 25
- ✓ 100.10.6/第 157 次：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需用名額 52 名一案..... 30
- ✓ 100.12.1/第 165 次：請准同意增列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需用名額一案.... 46
- ✓ 100.12.15/第 167 次：用科技方法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 48
- ✓ 101.2.9/第 174 次：100 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統計分

析	58
✓ 101. 2. 23/第 176 次：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設置之適當性報告	62
✓ 101. 5. 31/第 190 次：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90
✓ 101. 6. 7/第 191 次：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辦理情形	92
✓ 101. 6. 14/第 192 次：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92
✓ 101. 6. 28/第 194 次：考選部考察「韓國外交、警察人員考選制度」報告	93
✓ 101. 7. 26/第 198 次：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100
✓ 101. 9. 20/第 205 次：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勞工行政」科別簡維成等 3 名一案...	111
✓ 101. 11. 1/第 211 次：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121
✓ 101. 11. 22/第 214 次：近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通、初等考試暨地方特考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123
✓ 102. 1. 24/第 223 次：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	

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5 條附表一、附表四、第 7 條附表七修正草案一案	138
✓ 102.3.7/第 227 次：101 年本部派員赴大陸參訪公務員及司法人員考試制度報告	142
✓ 102.4.18/第 232 次：考選部函請增列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96 名一案，報請查照	150
✓ 102.5.9/第 235 次：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分析	157
✓ 102.7.11/第 244 次：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171
✓ 102.11.21/第 261 次：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198
✓ 102.12.12/第 264 次：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203
✓ 102.12.19/第 265 次：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204

二、銓敘政策發言紀要

(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課題

- ✓ 100.9.22/第155次：銓敘部對於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辦理情形 27
- ✓ 101.5.10/第187次：100年度軍公教人員退休資料統計及其趨勢之說明 83
- ✓ 102.2.21/第226次：退休年金制度改革方案 141
- ✓ 102.4.25/第233次：101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 151
- ✓ 102.10.17/第256次：銓敘部102年第3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賡續推動重大法案完成立（修）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186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運作情形探討

- ✓ 101.2.9/第174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100年12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59
- ✓ 101.4.26/第185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101年3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79
- ✓ 102.5.2/第234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102年3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156

✓ 102. 7. 25/第 246 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175
✓ 102. 10. 17/第 256 次：銓敘部 102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 概況：退撫基金之管理運用—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辦理情 形)	186
✓ 102. 10. 24/第 257 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190

(三) 機關組織編制調整案

✓ 102. 5. 16/第 236 次：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關於教育部 編制表及所屬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一案	158
✓ 102. 6. 27/第 242 次：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等 12 個機關(構)編制表，其中有關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 程序辦理，其餘部另案辦理一案	168
✓ 102. 7. 4/第 243 次：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等機關(構)組織編制，其中有關教育部青 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 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	169
✓ 102. 7. 25/第 246 次：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等機關(構)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立科學	

工藝博物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	173
------------------------------------	-----

(四) 其他銓敘政策課題

- ✓ 101.2.2/第173次：民國100年1月至12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辦理情形 58
- ✓ 101.2.16/第175次：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修正情形 61
- ✓ 101.3.29/第181次：立法委員提案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簡併一案..... 70
- ✓ 101.6.28/第194次：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法律條文一案 95
- ✓ 101.8.23/第201次：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101年6月實地參訪教育部，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 106
- ✓ 101.9.27/第206次：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9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 116
- ✓ 101.11.29/第215次：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立法委員所提與本部業務權責有關法案之研處情形—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意見 124

✓ 102.3.21/第229次：101年1月至12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辦理情形	144
✓ 102.6.20/第241次：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情形	167
✓ 102.8.8/第248次：有關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擬納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銓敘部辦理實務調查及相關研議情形	178
✓ 102.9.5/第252次：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之檢討與建議	183

三、保障暨培訓發言紀要

(一)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題

✓ 101.5.3/第186次：100年高普考部分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試辦情形	80
✓ 101.5.24/第189次：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89
✓ 101.9.20/第205次：規劃辦理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113
✓ 102.10.3/第255次：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	

情形	185
----------	-----

四、人事行政局事務發言紀要

✓ 101.4.12/第183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作報告—行政院員額控管課題	73
--	----

五、考試院事務發言紀要

✓ 100.12.1/第165次：李委員雅榮、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報告：「100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律師、建築師、專利師考試制度報告」一案	44
---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2 次～第 16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	100. 9.1/ 第 152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考 選部業務 報告(賴部 長峰偉報 告)： 1、考選 行政：賡 續推動國 家考試職 能分析工 作。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考選部正在進行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本席認為職能分析係一項重大且重要的工程，爰對部的積極推動，表示佩服，因為職能分析是要提供選才訓練之用，所以上次開會蔡主委也有一起共同主持，當然職能分析一定要需求單位提出明確需求，才有辦法成功，目前本席開會的感覺是大家都滿配合地在進行，只是第 1 梯次人事局所提的 6 大目標資料，十分的簡要，但本次職能分析最主要係為選才訓練之用，與過去可能不完全一致，在此情形之下，即使我們以前已有作職能分析，還是希望各部會重新按照	<u>賴部長峰偉</u> ：李委員雅榮提到職能分析應該與其他機關溝通協調，請他們也當成一回事，跟我們密切配合，當天個人與蔡主委共同主持會議，很感謝蔡主委運用感性的訴求，讓與會的各用人機關代表都知道職能分析是好的事情，將來會有好的人才進到他們的單位，否則進用不適任的人，反而會是一個累贅，這部分我們會與各機關作進一步的溝通協調。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程序配合，才能達到職能分析的真正目標。因此，建議與各部會再進一步協調溝通，以取得共識，否則有的部會非常積極，有的部會態度較消極，則結果可能很難達到我們所預期之目標。	
2	100. 9.8/ 第 153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 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高普考專業科目命題大綱的建置相當的重要，考選部從 94 年開始即積極辦理，其成效值得肯定。但是目前部正在推動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並邀請用人機關參與，再據此訂定命題大綱，這個工作才剛開始啟動，而高普考的命題大綱則已將要定案，因為時間點似乎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此 2 項計畫的進行要如何融合？請部說明。	<u>賴部長峰偉</u> ：李委員雅榮提到職能分析與建置命題大綱之時程如何融合問題，職能分析工作是比較偏向中長程的計畫，命題大綱的建置則比較具有急迫性，本來是預計 4 年完成 283 與科目命題大綱，本人覺得時程似乎太久，因此希望加快腳步，在 2 年內來完成其餘 34% 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當然日後職能分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科目命題大綱建置情形。		析完成後，我們還會針對各科目命題大綱作調整及修正。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第二套試題備用部分，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沒有用到，可否放回題庫？因為我們有設定題目難易標準，有時不知道是否因題庫題數過少而無法抽選出試題，對於題庫運用情形，我們還不太了解，所以請部參考。	<u>賴部長峰偉</u> ：剛才 <u>李委員雅榮</u> 所提意見，我們都有在做，如果沒有用到，可以放回題庫。 <u>決議</u> ：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	<u>李委員雅榮</u> ：由於 <u>李委員</u> 選請公假，今天不能來所以請本席代為一起表示意見，基本上我們贊同剛才典試委員長的說法，當然我們支持增加名額，但是考試在進行中，如果適用新修正處理辦法，對考生會製造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們認為今年的高普考試	<u>決議</u> ： (一) 本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100.8.18)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同時決定：該要點是否適用本次(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必須審酌行政院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名額 1,757 人 一案，請 討論。	不能適用。	<p>人事行政局用人需求、考選部閱卷與試務進度，以及應考人權益等，經考試委員討論後決定是否適用。復經考選部請准增列本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757 人，於本院第 153 次會議討論決定：基於閱卷試務時程、考試穩定性、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等，該修正通過之要點不適用本次考試。</p> <p>(二) 同意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497 人(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統計表如附件)。</p>
3	100.	甲、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全面	<u>賴部長峰偉</u> ：李委員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9.15/ 第 154 次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全面建置實施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建置實施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部分，因為在 98 年度為配合八八水災需要，曾緊急應變舉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特考，由於當時事出倉促，所以訂定的命題大綱多牽就以學校教學內容為主，沒有完全以公務所需能力為考慮，特別是在法規部分，本席認為現在的命題大綱要回歸常態化，建議應該稍作修正，以用人機關需求作為建置命題大綱的主要考量。事實上，部報告預定在 104 年前將依用人機關需求修正相關命題大綱，不知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特考有無配合檢討修正？請部說明。	雅榮所提意見是很好的想法，因為過去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特考是應急的過渡性作法，命題大綱多牽就以學校教學內容為主，現在應該要回歸常態化，我們會以用人機關需求為主來稍作修正。
	甲、報告 事項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今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	<u>顏副局長秋來</u> ：謝謝李委員雅榮的指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三、業務報告：(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錄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報告)：</p> <p>1、10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劃。</p>	<p>取人員分配作業的規畫，局在受訓前有作相關因應處理，值得肯定，不過如果能事先將重複錄取人員自願放棄其中1項考試受訓資格部分予以排除再行分發，會是較好的作法，否則還是有2個月的時程落差，建議局似可在分發前即辦理相關剔除作業，否則，譬如說普考正額人員只能填3、4個志願，但是因為重複錄取人數很多，他的成績只能被分發到第3或4志願，而原來第1、2志願可能被後來增額的人填補上去，這樣對正額錄取人員並不公平，所以本席希望作業時間再提早一點，在分發前就把重複錄取的問題先解決，對正額錄取人員的權益才比較有保障。</p>	<p>教，事實上，筆試錄取後還要經過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再正式分發任用，所以筆試錄取人員在分配前放棄的話，就不會有分發問題，我們的作業與李委員的意見一樣。</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u>李委員雅榮：</u> 譬如說第1志願是台北市政府，但是因為在重複錄取未剔除的情形下，可能被分配到第2志願的台南市政府，而台北市政府的缺是由增額去遞補，這樣對正額錄取的權益有受到損害。	<u>顏副局長秋來：</u> 假如他是高考及普考同時錄取，我們會先請他放棄其中一項，比方他放棄普考錄取資格，因此普考的缺就會空出來，將來依考試法第2條及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2個月之後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所以基本上不會有李委員所說的情形。
4	100. 9.22/ 第155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 告： (三) 銓 敘部業務 報告(張部 長哲琛報 告)： 銓敘部對 於退休公	<u>李委員雅榮：</u>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案於本(100)年2月1日政策急轉彎，退休公教人員之反映普遍不佳，因此紛紛提出行政救濟，對於退休人員與臺灣銀行簽訂存款契約尚未到期，即予換約之情形，在信賴保護原則下，其法律效力為何？如何釋疑？	<u>張部長哲琛：</u> 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到案件為何被駁回，主要是因為優存本身是政府所採福利措施，在本次退休法修正時才有法源依據。以前並沒有法據，而且與台灣銀行簽訂存款契約時，在第4條已經講得很清楚，有關優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辦理情形。		存之金額得視政府未來的法制政策及相關法律改變，可以隨時作調整。即然在委託契約內已有載明，事實上，以往也曾發生過類似的行政救濟案件，向保訓會提出，經過行政程序駁回，最後高等行政法院對於類此案件之判決，本部都能勝訴，最主要的理由是因優存本身即為福利性措施，政府可視未來的法制政策及相關法律變動，及外在環境改變而隨時作調整。
5	100. 9.29/ 第 156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 告： (二)考 選部業務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肯定部推動建築師考試改進方案，未來將採取分試新制，因為推動起來會相當辛苦，所以很佩服董次長的細心與耐心，	<u>董次長保城</u> ：至於剛才委員提到與國際接軌的部分，比方第二試只有 6 科，而大陸是仿效美國的 9 科，這個方面在溝通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報告(董次長保城報告)：</p> <p>1、考選行政：參加「海峽兩岸有關建築師考試與執業制度交流活動」出國報告。</p>	<p>目前亦已漸見成果，而將來的分試新制最主要的是實務養成階段，在執業之前必須有實習的過程，以便與國際接軌。但是本席有2點意見供參：1. 新制規劃採取分試，目前與技師一樣，可以將實務養成放進去，在幾次開會溝通的過程裡面，本來學會不太能夠接受，經過董次長再三地溝通，才勉予接受，在此情形下，現在擬將部分第二試科目移至第一試，但是因第一試與第二試的設計目標與精神不同，再加上部分第二試科目移至第一試後，使得總科目數恐怕不足，能否被國際認證恐有疑慮，所以建議部應進一步研議溝通，方可達到與國際接軌之目的。2. 新制規劃</p>	<p>過程中，我們會進行協調是否由6科變為9科。另外，李委員雅榮建議蒐集日本的相關資料，我們在10月初的委員座談會會提供，當初本部與建築學界及公會的溝通真的非常困難，他們的意見當然要尊重，可是還好有考試委員在場，幫忙我們協調，做考選部的後盾，所以功勞並不在本部，而是各位考試委員在當時給予我們政策上的支持，個人非常感動與感謝。</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採取二試大致與日本較為接近，一般歐美國家均採一試，日本地理環境與台灣相近，相關建築規範及要求較為嚴謹，建議部可廣蒐日本相關考試及法規資料作為參考，吸取其經驗，相信會有所助益。	
6	100. 10.6/ 第 157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一) 書面報告： 3、考選部函陳請 准 增 列 100 年公 務人員特 種考試原 住民族考 試需用名 額 52 名一 案，報請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本年度原住民族特考四等考試電子工程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 1 名，現擬增列 6 名，增列比例高達 600%，雖然原住民族特考不受增列需用名額比例的限制，但是與原公告需用名額差距實在過大，建議查缺機制應予落實。	<u>董次長保城</u> ：本部會再洽詢人事行政局了解名額狀況後，再向 <u>李委員</u> 說明。 <u>主席</u> ：請會後再向 <u>李委員雅榮</u> 說明。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查照。		
7	100. 10.13 / 第 158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一) 書 面報告： 2、考選 部 函 陳 「考選部 各項考試 工作酬勞 費用支給 要點」修 正草案一 案，報請 查照。	<u>李委員雅榮</u> ：首先，肯 定考選部提出各項考試 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之修正，整個調整方案 尚稱合理，不過其中有 一點可能需要再考慮， 即審題原為十分耗時且 繁重的工作，而目前的 酬勞係按次計算，但有 時審題是 1、2 科至 10 多科不等，如果按次計 算酬勞，可能不太適 當，建議以科為計算單 位，較為公平合理，這 樣也可以讓審題委員在 審題時更加慎重其事。	<u>主席</u> ：對於各位委員 所提尚待加強改進 的意見，請考選部繼 續研究，參考辦理。 本案同意備查。
8	100. 10.20 / 第 159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一) 書 面報告： 5、考選 部 函 陳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呼應 胡委員意見，對本次法 醫師考試錄取率 100 %，個人也有點擔心， 由於本項考試採各科平 均成績 60 分及格，是否 因為今年的考試試題較 為簡單？不知以往錄取	<u>賴部長峰偉</u> ：我們會 再提供過去的錄取 率資料給李委員參 考。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00 年第 二次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 師考試分 試考試典 試及試務 辦理情形 及關係文 件一案， 報請查 照。	率如何？請部說明。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考 選部業務 報告： (一般警 察人員考 試第二試 體能測驗 及格標準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呼應 張委員明珠意見，本次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 試體能測驗，淘汰率甚 高，約有三成應考人， 體能不合格，而在及格 的 307 人中，共錄取 304 人，所以幾乎是以第二 試的體能測驗來決勝 負，作為錄取的關鍵， 在此情況下，本席想了 解整個體能測驗標準是	<u>董次長保城</u> ：有關張 委員明珠、黃委員富 源等，包含邊委員裕 淵提到體能測驗的 問題，一般警察人員 考試有第二試體能 測驗，主要是警政署 當時提出體能測驗 的要求，讓體格比較 適合的人來擔任警 察工作，當然也希望 透過這個機制讓女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探討)	<p>否過於嚴苛？況且本項考試應考對象為一般學校畢業生，並非警校生，事實上，分流新制後，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尚須經過1年半至2年訓練，如果在第二試體能測驗就以體能不合格而過濾掉，是否合宜？當時要實施考試分流，主要也是考量一般應考人或許在體能以外的某專長方面，如資訊、檢驗等內勤工作，比警校生還更優秀，所以我們希望此類專才可以進入警察系統，如果完全以體能測驗來決定勝負的話，本席擔心能否達到當初決定考試分流之目的。另外，正如張委員明珠所提，目前體能測驗的標準不甚明確，如果因未通過體能測驗而無法錄</p>	<p>性可以合理地進入警察體系。感謝黃委員提供建議。</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取，可能會引起許多糾紛，所以建議部應該審慎檢討體能測驗之各項標準。	
9	100. 10.27 / 第 160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一）書 面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僅增額錄取 3 名，其實本次考試報考人數甚多，可是錄取人數很少，尤其技術類科僅錄取 1 名，且無增額，但該位錄取人員不一定前來報到，所以建議類此錄取名額很少的技術類科，可考量增額預作準備，否則該名錄取人員若不來報到，可能又會發生缺額情形。	<u>賴部長峰偉</u> ：有關增額錄取部分，本部會再與人事行政局繼續協調，儘可能再多增加一點名額。
		4、考選 部函陳請 准 增 列 100 年公 務人員高 等考試一 級暨二級 考試增額 錄取名額 3 名一 案，報請 查照。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亦肯定考選部的試題疑義分析與改進方案，但是可	<u>賴部長峰偉</u> ：請研究生試考的部分，據董政次表示，本項考試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報告：</p> <p>(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p> <p>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題疑義分析。</p>	<p>否進一步分析臨時命題與題庫試題產生試題疑義的比率各為何？因為我們一直在懷疑臨時命題產生試題疑義的比率會不會比較高，如果是這樣的話，命題及審題有充裕時間是很重要的，儘可能採用題庫試題，且題庫的審題部分還要再加強。其次，本席很贊成林委員雅鋒有關建立試考機制的建議，當然要花的工夫相當多，如大專聯考會找幾位去年成績優秀的學生入闈試考，他們就能夠從應考人的角度來看試題，抓出一些問題，但是我們因為考試科目很多，試考機制可能沒有在進行或流於形式，只是看題目有無錯字等，這樣的效果不太大，所以本席呼應林委</p>	<p>請研究生試考是第一次試辦，既然效果很好，將來我們會擴大辦理，不過限於人力及物力，正如李委員雅榮建議，我們會針對試題疑義較多且比較重要的考試科目，優先選擇辦理試考，再逐漸擴大，希望最後能夠全面性地做。</p> <p>剛才李委員雅榮有提到一個非常好的想法，就是統計臨時命題與題庫試題提出試題疑義之比率如何，對於這一點，本部沒有做到，回去會請同仁再加強。</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員意見，並建議部可選擇試題疑義較多的考試類科，優先辦理試考機制。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1 次～第 17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0	100. 11.3/ 第 161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 考 選部業務 報告(賴 部長峰偉 報告)： 1、考選 行政：杜 絕國家考 試發生試 題雷同之 系統比對 機制改善 措施等考 試事宜。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肯定 部提出杜絕國家考試發 生試題雷同之系統比對 機制改善措施。但有一 點不太容易了解，就是 「雷同」與「相似度」 的定義究為何？到底係 指文字或題義上雷同或 相似度？目前的系統比 對機制，本席猜測應該 只是文字而已，假使文 字有改變，但題意完全 一樣的話，應該無法比 對出來，在此情形之 下，到底可不可以接 受，多位命題委員都有 所質疑，請部說明。	<u>賴部長峰偉</u> ：謝謝各 位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本部提出比對系 統機制，主要是針對最近有考試試題出 現完全一模一樣，或是大部分文字完全 相同的情形，至於題 義相近的部分，電腦 沒有那麼聰明，因為 換了型式，穿上另一 件衣服，它就無法認 出是原來的題目，其 實如果題目很好，能 夠換另一個形式來 考，應考人不會有意 見，最怕的是連文字 都一模一樣，所以電 腦只能就文字上是 否一模一樣來比 對，測驗題相似度達 70%，申論題相似度 達 50%，就會被比對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篩選出來題。當然追根究底還是剛才各位委員及昨天院長所提榮譽感的問題，但是榮譽感恐怕必須由典試委員自己培養，電腦無法幫他們培養，剛才各位委員的看法都沒有錯，所以將來我們會在典試委員會時，多提醒各典試委員，希望不要重蹈覆轍，使本部付出很大的代價。</p> <p>李委員雅榮提到相似度的定義，電腦只能作文字上的相似度比對，題義相近的部分就無法比對出來。</p>
		<p>乙、討論 事項 一、考選 部函陳公</p>	<p><u>李委員雅榮</u>：有關本案應考資格部分，考選部表示要儘快積極回應，因為目前列舉方式很容</p>	<p><u>賴部長峰偉</u>：剛才李委員雅榮所提問題，其實本人一進到考選部服務時就想</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8條、第9條及第3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易審查，但是很不合道理，而且越列舉越多，新增加或刪除列舉的依據為何？整個流程應該有所說明。至於本案應考資格要刪除的科系是配合以前專科名稱更改而刪除，可是應該要注意現在雖然已經沒有專科生，但是以前畢業的專科生還在，列舉新的科系名稱，將以前的專科名稱刪除，不過以前畢業的專科生，證書上還是舊的專科名稱，刪除舊名稱以後，以前畢業的專科生應考權益就會受到損害，所以基本上我們當然還是尊重考選部的規定，但是本席一直很擔心有這些問題會產生。	要做，但是有委員認為文、法科也要稍作限制，現在應考資格都已經確定，要再從嚴限制，困難度會很高，因為應考人都已經習慣，所以如果委員同意的話，就讓我們朝比較放寬的方向去做，之前我們開會時決定暫時不動，否則從嚴的困難度實在太高，如果各位委員都認為應該儘量朝放寬的方向，則本部馬上就可以做，上次已經向何委員報告過，今天又再次提出來，我只能懇切地作以上報告。
11	100. 11.10 / 第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考試動態部分，100 年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	<u>林委員雅鋒</u> ：關於考選部報告考試動態部分，100 年會計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62 次	<p>報告：</p> <p>(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p> <p>2. 辦理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榜示事宜。</p>	<p>產估價師、專利師等 4 項考試已經放榜，其及格率為 13.60%，不知各項考試的錄取率分別為何？會不會差距太大？請部說明。</p>	<p>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等 4 項考試放榜事宜，剛才李雅榮委員詢問錄取率問題，因為本席為本次考試典試委員長，所以有義務向各位作說明。其實從 11 月 8 日放榜到聯合報報導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的錄取率只有 0.65%，即報名人數 955 人，到考 462 人，僅錄取 3 人，本席看過之後心情自然並沒有很好，在 11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典試委員會時，我們早已經知道是這樣的狀況，當然我們一定要進行檢討，其實第 2 次典試委員會結束後，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的典試委員並沒</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有離開會場，他們對於這樣的錄取結果，也認為有檢討的必要，所以他們留下來研究有哪個環節應該再改進，因為在該考試規則規定總平均須達 60 分才能及格，才能取得不動產估價師的資格，而考試類科中有不動產及土地相關法規，本次應考人分數最低的都是不動產法規，這也驗證實務上常見到只要是法律科目，老師給的分數都比較嚴的傳統。如果不動產法規這一科假設只規定 50 分及格的話，則錄取人數就可以達到以前的標準，錄取率約 5%至 6%之間。本席跟不動產估價</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師考試典試委員說，考試院在討論律師考試過程當中，不敢訂定總成績平均 50 分及格的標準，因為法律科目要拿到 50 分以上很困難，所以本次新制律師考試並沒有總成績平均 50 分及格的限制，但是對於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因為法規科目比重也很重，導致本次錄取率偏低，在第 2 次典試委員會紀錄已經記載未來應該檢討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另外，專利師考試也有加考選試科目日文多組，其錄取人數也是掛零，併此報告。從這樣的結果來看，如果我們回到專技人員之本質，因</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為它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及安全，須嚴格篩選，以符合資格，則錄取不足額或錄取數為 0，並不能說是絕對錯誤，只是可以再加檢討。</p> <p><u>賴部長峰偉</u>：李委員雅榮提到 4 項考試錄取率的問題，本次會計師考試錄取率為 22.95%，過去 3 年的錄取率也在 20% 左右；社工師考試錄取率為 9.4%，97 年的錄取率為 25%、98 年錄取率約 5%，99 年錄取率約 10%；今年不動產估價師考試錄取率偏低，僅 0.69%，報紙上有大篇幅報導，事實上，林典試委員長雅鋒主持第 2 次典試委員會時已經進行檢</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討，剛才林委員已作說明，本人不再贅述。至於專利師考試錄取率為 9.18%，過去 3 年錄取率分別為 4%、8%、4%，今年的錄取率稍為偏高。
12	100. 12.1/ 第 165 次	甲、報告 事項 五、其他 有關報 告： 李委員雅 榮、邱委 員聰智、 何委員寄 澎報告： 「100 年 度考銓業 務國外考 察—日本 律師、建 築師、專 利師考試	<u>李委員雅榮：</u> 本次前往日本考察團成員由本人與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 3 人及考選部 2 位司處長組成，本次考察時間短暫，但是收穫頗豐，我們主要的考察重點是日本律師、建築師、專利師考試制度，日本為三權分立國家，考試權仍歸於行政系統，公務人員考試是由人事院在主導，專技人員部分則由各部會主管，所以律師考試是由法務省成立考試委員會負責，專利師考試則由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制度報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經濟產業省成立考試委員會直接主導，建築師部分因為比較複雜，且有專業性，所以委託財團法人來處理。在律師考試的參訪對象為法務省，主要是討論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制度，專利師考試則與經濟產業省相關單位討論，重點在專利師選考之公平性問題，至於建築師部分，除了拜會國土交通省外，也跟委託辦理的財團法人建築技術教育普及中心舉行會談，重點是了解他們養成教育的過程及方式，個人考察的感想覺得日本有些經驗相當值得我們借鏡，初步作以上報告，詳細報告正在彙整中，邱委員在考察當中有許多心得，請他再作點補充報告。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同意增列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需用名額一案，請討論。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贊成照部擬通過，但理由只是退離人數增加，本席不太了解在時間點上為何拖到現在才提報出來？	<u>賴部長峰偉</u> ：本案其實是考選部比較用心一點，因為對方提報過來並沒有四等名額，考生也在詢問為何沒有四等，所以本部請他們至少應該提報幾個四等考試名額，沒想到後來提報 36 個，表示對方在作業上有問題，整個背景大致是這樣。以後我們會特別注意，請用人單位提報名額要確實。另建請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u>決議</u> ：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13	100. 12.8/ 第 166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賴部長報告技師考試改進推動方案辦理情形，因為個人也有參與，對於部認真積極推動，感到非常欽佩，相信實施之後	<u>賴部長峰偉</u> ：各位委員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將來在北中南部分區座談會時都會納入參考，李委員雅榮提到實務工作經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告(賴 部長峰偉 報告)： 1、考選 行政：考 選部技師 考試改進 推動方案 辦 理 情 形。	可以讓技師之考用更加 結合，並有利於國際接 軌，值得肯定。但是二 階段考試中實務工作經 驗的審查一定要落實， 目前仍須借重各職業團 體公會辦理，不過台灣 現在的公會還不太健 全，所以部所成立的審 議小組，應該充分發揮 其功能，才能達到改進 目標。其次，目前技師 計有 32 類科，部選擇土 木工程等 9 類科優先推 動，效果還不錯，但是 其餘 23 類科當中，也有一 些類科是考而沒有用， 因此建議部積極再與公 共工程委員會協調聯 繫，讓相關類科能考而 有用，否則等於是浪費 考試資源。	驗的審查非常重要，會確實去做，對於其餘 23 類科，本部也會繼續推動。
		乙、討論 事項 一、李召	李委員雅榮：本案雖然 是研究報告案的審查， 但是因為牽涉到醫事人	<u>決議：</u> 照審查會決議 通過，會議紀錄同時 確定。(朱副局長永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集人雅榮 提：審查 銓敘部函 陳醫事人 員任用相 關問題之 研議情形， 擬具研究報 告，請討論。 一案報告， 請討論。	員長久以來的任用問題，也關係到公平正義與維護弱勢團體權益之問題，所以審查委員都十分關注，經過3次審查會及1次協調會，最後在衛生署充分表達解決問題的誠意，以及人事行政局大力配合之下，還有委員們的合作與諒解及銓敘部、院二組同仁努力，才能作成上述七大議題之決議，敬請院會支持通過。	<u>隆表示意見：審查報告七、人事局說明部分(三)「……行政院短期作法是3年調降契僱進用比例5%，……」，建請文字修正為：「……行政院短期作法是自103年底3年內調降契僱進用比例至5%以下，各公立醫院應自103年底前逐年調降契僱醫事人員進用比例，至教育部、衛生署、退輔會應分別調降至2.24%、3%、1.65%，……」)</u>
14	100. 12.15 / 第 167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考 選部業務 報告(賴 部長峰偉	<u>李委員雅榮：</u> 首先，本席肯定部對於解決高普考重複錄取問題的認真態度。以目前的處理，大致可以精準地計算增額員額，但是我們花那麼大力氣，即使增加增額員額，但是在人事行	<u>賴部長峰偉：</u> 今天本部報告這個問題，其實只是想單純的用科技方法傳達正確資料給人事行政局，而局就會有所考量，還是要再沿用過去可能比較不正確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告)： 1、考選行政：用科技方法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	政局整個分發分配過程還是要補來補去補很久，費時又費力，依照剛才部長的分析，本席計算重複錄取者當中，第一類、第三類高考正額錄取高達 80% 多，所以是否可以思考有無可能訂定法源，在普考報名時，要求如果重複報考人已經高考正額錄取，就放棄普考分發，相對地，我們可以給其證明甚至退報名費，這樣的話就不必解密，第二次典試委員會即使公開作業也可以，並且解決第一類、第三類重複錄取的問題，只要報考人可以同意放棄，普考就能夠將其剔除，後半段的分發也能解決許多問題，不知此法源有無困難。	的資訊，就是這樣而已，因為後續的增額及分發是人事行政局問題，我們只是基於考完試以後對於重複錄取的部分，傳達正確資訊給人事行政局，所以就不必再談到有無考用合一等問題。…我們只是用科技方法提供正確資訊給人事行政局作比較精確的估算，至於剛才所提是比較小的問題，如果因為小的問題而影響到大的，我們就吃虧了，比方李委員雅榮提到在報考時，如果高考已正額錄取，可否同意放棄普考分發等，目前並沒有法源，涉及是否制定法源或修改法規等，但是這個並不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違反今天報告以科技方法提供正確資訊給人事行政局。
15	100. 12.22 / 第 168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四) 公 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 委員會業 務報告： (公務人 員特種考 試專利商 標審查員 考試錄取 人員擬試 辦不占缺 訓練)	<u>李委員雅榮</u> ：上週五我們實地參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該局王局長表示急需專利商標審查員，希望明年能申辦專利商標審查員特考，並同意該考試試辦不占缺訓練，請會繼續與其聯繫。	<u>蔡主任委員璧煌</u> ：李委員雅榮提到智慧財產局同意試辦不占缺訓練，我們非常歡迎，謝謝李委員提供此項訊息，明年我們試辦3類人員不占缺訓練，若有試辦的正面結果出來以後，最終的目標是全部人員都要用不占缺訓練的方式，這是院會交付給本會的任務，我們會嚴肅來執行這個政策。
16	100. 12.29 / 第 169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 考	<u>李委員雅榮</u> ：1. 本席也很肯定部的用心，本來個人還很擔心掃描的清晰度，但是當天看過之後很訝異，掃描結果非	<u>賴部長峰偉</u> ：至於掃描清晰度當然不是考試委員去看才特別清晰，不過李委員雅榮提醒注意掃描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向考試委員展示創新的線上集中閱卷系統結果報告。	常清晰，不過為了維持清晰度，對於掃描器具的後續維修，建請部應特別留意。2. 採行線上集中評閱，閱卷委員當然最重要，但是作答的考生也很重要，因為試卷的格式有所變革，部應事前對應考人多作宣導，讓應考人熟悉，以利於後續的推動。3. 部決定採整本式裁邊，以便進行影像掃描，可是未來如果發生試卷遺失或排序變混亂的情事，恐怕造成不公平，建請部特別留意因應。	器具的維修，我們會多加注意，請李委員放心。 李委員雅榮提到為便於掃描將試卷切開，應注意勿造成遺失或順序混亂，剛才政次表示因為試卷有號碼，切開以後存檔反而會比原來的紙本更完整，也就是說，線上閱卷比原來紙本閱卷更不容易產生遺落。
17	101. 1.5/ 第 170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考選部的努力，本席也表示肯定，特別是報告第 3 頁(四)、(五)有關部積極推動技師考試 9 個類科改進部分，到目前為止，推動工作進行得十分順利，也很不簡單	<u>賴部長峰偉</u> ：李委員雅榮提到 9 個技師類科採行分試及實務養成列為考試程序，當然要感謝各位委員的指導及大力支持，讓我們能夠很容易的完成，建築師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告)：100年第4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賡續辦理技師考試改進推動事宜、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	地，9個技師類科都能夠同意採行分試並將實務養成制度列入考試程序，但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建築師考試，基本上本席和高委員明見參與開會討論，感覺建築業界及公會對於分試並不十分認同，當然董次長也有積極溝通，當天開會本席與高委員都表示希望建築師考試第一試及格以後才可以進行實務養成，再進行第二試，9個技師類科都是這樣，但是建築師公會不同意，建議第1試與實務養成可以同時進行。在這種情形下，考選部的工作就會很繁重，因為我們希望實務養成一定要落實，要進行管理、登記、考核等，如果沒有經過第1試篩選的話，人數恐怕過	考試的改革，據政次表示，其實現在已經同意分試，應該沒有問題，原先我們也很擔憂建築師會另外獨樹一格，但最後還是與9個技師類科一樣採行分試，並把實務養成部分分開，目前的問題是對於第一試要考幾科以及內容，我們還要跟建築師公會聯繫溝通。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多，所以建議部持續再與建築師公會溝通，如果不行的話，考選部要先預擬因應措施，否則將來推動工作會很辛苦。</p> <p><u>李委員雅榮</u>：剛才部長並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建築師公會要的並不是二試，而是變調的二試，我們是規劃第一試及格後再登記實習，實務養成後才能參加第二試，但是他們把它變調，就是第一試還沒有通過就可以去實習，然後參加第二試，整個順序都混在一起，在這種情形下，以後實務養成的人數就會很多，登記、管理及對象就很難掌握，他們並不是不同意，而是把它變調，請部長要再作了解。</p>	<p><u>賴部長峰偉</u>：李委員所提的問題，主要是因為剛才政次跟我講，可能是我轉達錯誤，所以請董政次來說明。</p> <p><u>董次長保城</u>：有關建築師考試第一試部分，李委員雅榮說的沒有錯，建築師與技師不一樣，建築師小組認為第一試不是當作門檻就可以實務工作經驗，事實上本部也持續在跟他們溝通，不過，不管是技師或建築師，我們即將於過完陰曆年後到北、中、南、</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東部召開公聽會，到時候會再徵詢與會人士意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1 次～第 18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8	101. 1.12/ 第 171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一）書 面報告： 2、考選 部函陳 100 年公 務人員特 種考試原 住民族考 試典試及 試務辦理 情形暨關 係文件一 案，報請 查照。	<u>李委員雅榮</u> ：針對土木工程錄取不足額的現象，原因很多，其實本院也已多次建議原民會釋出錄取名額，因為土木工程類科應試科目多屬數理科目，而原住民的特長可能在藝文、體育方面，大學當中原住民就讀土木工程等科系比例較低，且臺灣山區土石流十分頻繁，相關土木、水利技術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及水準恐怕也不行，建議部再積極與原民會協調，研究將原住民族特考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不足額釋出至一般特考之可行性。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u>李委員雅榮</u> ：關於改善醫事人員相關任用問題，委員們都很關心，	<u>張部長哲琛</u> ：李委員雅榮提醒要作追蹤列管，本部一定會注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報告：</p> <p>(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p> <p>銓敘部100年第4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研議改善醫事人員相關任用問題之情形)</p>	<p>其中部業與衛生署協調達成共識部分，包括5年內確實改善護理人員高資低用問題，以及降低契僱臨時人員比例，編制員額在明年底要降至5%等重要事項，請部要突破困難確實執行，並列入追蹤管考。</p>	<p>意，因為對於相關重要事項，包括半年內要修正什麼法規，約聘人員比例逐年降低等，都有訂定期限，必定會遵照各位委員指示，加以列管，並隨時跟衛生署保持聯繫。</p>
19	101. 2.2/ 第173 次	<p>甲、報告事項</p> <p>三、業務報告：</p> <p>(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p>	<p><u>李委員雅榮</u>：本席肯定部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及建立SOP的努力，這個工作相當龐大且重要，謹提3點建議供參：1. 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立以後，建請定期更新，因在遴選典試委員時常會考慮南北平</p>	<p><u>賴部長峰偉</u>：剛才李委員雅榮提到典試人力資料庫應該定期更新，事實上本部每3年都會更新資料一次，相關技術類科亦會洽請公會、職業團體推薦具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來參</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辦理典試 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情形。	<p>衡、公私立平衡，但目前教師轉換學校服務的情形很多，有些年紀大的公立學校教授退休後轉到私立學校服務，有些私立學校年輕教師則轉換跑道至公立學校，所提供的基本資料可能已經不太正確，所以，建議典試人力資料庫應該定期更新。2. 有關擴增具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參與典試工作，如升等考試或口試委員，尤其是技術類科，從學校的來源可能不足，例如此次消防人員考試，考選部雖有洽詢行政機關，但是建議部分技術類科仍應洽請公會、職業團體來推薦人選，因為我們相當需要此典試人力，不過卻經常找不到合適人選。3. 對於新進命題或閱卷委員，應</p>	<p>與典試工作。至於新進命題或閱卷委員，未來也會先經過講習或說明會，才能擔任典試工作。</p> <p>董次長保城：李委員雅榮提到更新資料，事實上本部一直都有在進行，雖然每3年會作一次整體的更新，不過亦會依據最新動態經常更新，且每年本部都會主動向各校要求提供最新的教職員名錄，再作自行核對，因自從教師升等回歸各大學以後，教育部本身並未建立這個資料庫，本部都是直接向學校索取。</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該先經過講習或說明會後才可以擔任典試工作，否則常會有無法馬上進入狀況的情形發生。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三）銓 敘部業務 報告（張 部長哲琛 報告）： 2、民國 100年1月 至12月公 務人員留 職停薪案 件辦理情 形。	<u>李委員雅榮</u> ：申請留職停薪的件數中，以育嬰留職停薪者所占比例最高，似與留職停薪期間尚可支領六成薪有關，建議部彙整並分析公務人員新生兒出生人數的增減資料，以作為改善少子化情形之重要參考。	<u>張部長哲琛</u> ：大家很關心申請留職停薪人數逐年增加，最主要就是育嬰留職停薪人數增加，正如 <u>李委員雅榮</u> 所言，係與近2年來實施育嬰津貼有關，而且往後應該還會逐年增加，由附表可知，育嬰留職停薪比例已從5成增至7成。
20	101. 2.9/ 第174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對部100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統計分析之努力，表示肯定。由報告資料顯	<u>董次長保城</u> ：關於 <u>李委員雅榮</u> 提到重複錄取的問題，誠如剛才 <u>林委員雅鋒</u> 所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p> <p>1、考選行政:100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統計分析。</p>	<p>示，重複報考及重複錄取比率偏高，重複錄取者是否取得雙重資格？如果不能取得的話，建議加快進行司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的改革腳步，以減少考試資源的浪費。</p>	<p>言，法官轉任律師要有服務良好的證明。至於三合一考試的部分，其實在前幾次院會，邱委員聰智等多位委員已經提過此政策有必要再作檢討，本部已組成專案小組，並與保訓會針對三合一考試正在進行研究當中。</p>
		<p>甲、報告事項</p> <p>三、業務報告:</p> <p>(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p> <p>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p><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呼應剛才黃委員俊英意見，由於國內委託經營績效反而不如自行經營績效，所以我們很擔心委外受託機構是否未善加運用退撫基金，建請管理會能深入了解各受託機構自行操作基金的績效與退撫基金之績效，以作為下次委託的參據。</p>	<p><u>張部長哲琛</u>: 大家都很關心基金自行經營績效與委託經營績效的差距，而委託經營的績效反而比自行經營績效還差，目前國內委託及國外委託約占基金運用 40%，自行經營占 60%，委託經營的投資大都是股票型，即多為資本利得</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型，可是自行經營有一大部分的收益是在固定收益，有新台幣及外幣存款，或是購買公債，投資股票的金額僅約 600 多億元，所以當經濟不景氣、股市不振時，委外的經營績效一定會比較差，收益率常會產生負數，可是自行經營的部分，由於許多收益都是固定收益型，所以其結果平均收益率必定會比委外經營的績效還好。
21	101. 2.16/ 第 175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 考 選部業務 報告(董 代理部長	<u>李委員雅榮</u> ：對部推行網路報名無紙化的努力，表示肯定。部報告網路報名無紙化，目前以初等(或五等)考試、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及警察人員特考等 3 類考試較適用，其他考	<u>董代理部長保城</u> ：關於 <u>李委員雅榮</u> 擴大網路報名無紙化，確實是如報告中表 3 一樣，本部會儘量從有紙化走到無紙化。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保城報告)：</p> <p>1、考選行政：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採行網路無紙化報名成果報告。</p>	<p>試可能還有困難，惟目前應考人多應試2次以上，故建議部可先就重複應考人的報考資料進行建檔，俾推動全面網路無紙化報名。</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得調高保險費率，但是現在仍就必須調，本席認為開源很重要，而節流更加重要。因此，如果有上述政府相關補貼或福利措施等動用公保準備金的支給，應該加以嚴格把關。	
22	101. 2.23/ 第 176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 考 選部業務 報告(董 代理部長 保 城 報 告)： 1、考選 行政：現 行公務人 員考試各 類科設置 之適當性 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針對考選部報告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設置情形，該處理辦法的訂定都很好，但上次部報告時，本席曾建議希望除了考慮進場機制外，亦要考慮到退場，可是從剛才代理部長的報告，讓本席有點訝異，因為有 163 個類科組不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經檢視後只能刪除 2 類科，其他 161 個類科組仍建議保留，其原因多為因應政府政策需要，過於籠	<u>董代理部長保城</u> ：謝謝剛才各位委員的指教，對於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是否妥適，就本部來看，要有一個原則，也要例外規定，這樣比較能夠符合合規合用。因為整個社會環境變遷，國際經濟情勢也隨時在變，因此在一職系設置一類科的大原則下，允許各種彈性應該有其必要性，各位委員可能認為，若例外開太多了，這也表示我們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統，究竟有何需要？我們辛苦訂定了辦法，卻不按照此辦法來執行的話，則辦法就流於形式，尤其理由都是因應政府政策需要，實在太過於籠統，即便要保留也沒有說明原因為何，建請部能進一步說明保留的理由，以利日後審議之參考。</p>	<p>可能要檢討為何設置這麼多類科，而用人單位有沒有報缺，如果都沒有報缺的話，就必須要作檢討調整，是否因為新增類科要點，就要對現有類科的法源作檢討，我們倒認為目前沒有此需要，現在有找出 8 個類科多年都沒有報缺，所以檢討它們有無符合但書及三款要件規定，如果沒有的話，就建請刪除，但是從附件 2 可以看出來，有些類科可能是因為目前行政院組織再造的關係，所以詢問用人單位，他們也在設想未來變數多，因此能保留就儘量先保留，但是我們覺得這個應該只是</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過渡期，整體而言，本部會再去檢視有多年沒有報缺的部分，然後就用這個原則來作為退場機制，不須要增訂退場之規定，不過本部會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23	101. 3.1/ 第 177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 考 選部業務 報告： (100 年地 方特考公 職建築師 類科報考 人數不敷 需用名額 一案)	<u>李委員雅榮</u> ：本次地方特考公職建築師類科需用名額 9 人，但是僅有 1 人報考，此問題存在已久，為應用人機關的需求，建議部儘速檢討該類科的應考資格。	董代理部長保城：李委員雅榮提到公職建築師的問題，應考資格需要具有建築師證照，不過很多人不願意前來報考的原因可能是考量其後續的陞遷待遇，如果誘因不是很大的話，未必會願意前來報考，其實不只是公職建築師，包括公職獸醫師、公職社工師等都有相同的情況，所以未來在誘因的部分也應該列入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整體討論。
24	101. 3.8/ 第 178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 告： (二) 考 選部業務 報告(董 部長保城 報告)： 1、考選 行政：100 年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 考試建築 師、技師 考試及格 人員資料 統計分 析。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董部 長報告 100 年專技高考 建築師技師等考試資料 統計分析，本席有幾點 請教：1. 本次專技人員 考試平均到考率偏低， 僅 56.54%，考生為何 不前來應考，有無特別 原因？2. 部報告技師考 試有 7 類科採間年方式 辦理，但是其中有關資 訊技師、工業工程技師 等類科仍僅約 20 人報 考而已，明年該 7 個類 科還是要辦理考試，相 信報考人數也不會有太 多的改善空間，本席認 為主要的關鍵在於事業 主管機關未積極開拓證 照的執業空間，即使舉 辦考試，仍然沒有實質 作用。公共工程委員會 范前主委曾經很積極在 推動這個工作，但是近	<u>董部長保城</u> ：李委員 雅榮提到平均到考 率偏低，其實近年來 的狀況一直如此，可 能是這些工程類科 的人有自己人生規 劃，因此報了名不來 考試。至於 7 個技師 類科採間年方式辦 理，其中有關資訊技 師、工業工程技師等 類科僅約 20 人報 考，雖然公共工程委 員會范前主委已經 離職，現由陳副主委 振川升任主委，本部 與其互動仍然非常 密切，因過去技師職 能專案小組就是由 陳主委擔任召集人， 所以他對此情況 非常了解，對本部的 政策也非常支持，因 此本部會在小組會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1 年來，公共工程委員會似乎又已停擺，如果他們不積極推動的話，本院再怎麼樣辦理考試，也沒有多大意義，本席甚至認為間年考試，假如真的沒有需要，我們就暫停舉辦，因為如果再不積極處理的話，問題將永遠存在，請部參考。</p>	議時，再次對到考率偏低的工程類科建議暫時停辦間年考試。
25	101. 3.15/ 第 179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 告： (二) 考 選部業務 報告(董 部長保城 報告)： 1、考選 行政：國 家考試因 應食品安 全管制系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也很佩服董部長配合時代潮流進行 homestay 而且對目前食品衛生的新聞焦點議題加以重視，特別是部就公職獸醫師人才難求問題，尋找出原因，本席覺得這是很嚴肅的問題，不只是公職獸醫師，與公共工程相關的公職建築師、土木工程、水土保持等類科考試，也有同樣的問題，因為公職技術人員	<u>董部長保城</u> ：李委員雅榮提到公職獸醫師等類科的待遇、編制等問題，考選部和人事總處應該作全面檢討，本部也認為有必要進行，否則就沒有誘因。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統施行之相關配套措施。(公務人員考試公職建築師、土木工程、水土保持等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人才難求問題)	的職責程度甚重，專業職能要求也高，需要具有證照，才能起領導作用，但是其職等並不高，待遇又偏低，且工作風險大，以致於報考意願低落，所以此問題之嚴重性必須加以重視，尋求解決錄取不足額的方法，爰建議部應該到原鄉部落或易生土石流地區進行homestay座談，並邀請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一起參加，才能真正根本解決問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1 次～第 19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26	101. 3.29/ 第 181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 考 選部業務 報告(董 部長保城 報告)： 1、考選 行政：典 試人員服 務紀錄作 業要點實 施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經過 7 次小組會議審議，應該越來越明確化，但是第 5 點第 1 款有關一般疏失中，所謂試題「雷同」、「多數雷同」，其定義究為何？因為命題委員認為雷同定義不明，上次警察特考是幾個字完全一樣才算雷同，如果不能明確化的話，大家對此用詞會很擔心，以致有些老師都不敢再出題，或是都去找很冷僻的題目，建議部應該將相關定義予以明確化，讓命題委員有所遵循。	<u>董部長保城</u> ：李委員雅榮和胡委員幼圃提到試題「雷同」的定義問題，相信在座法律學者都很清楚，一個法律條文有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是不可避免，而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本來就是非常抽象，要把法條訂成沒有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可以說絕對不可能，也不應該，因為有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有個案發生時，行政機關才有透過不確定法律概念作解釋而尋求個案正義之空間，但並不代表「雷同」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就永遠不確定下去，就像胡委員幼圃所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說，俟累積多年的案例以後，一定會形成一些範例，目前 1 年多來，基本上範例還不是很多。其實各位委員對於雷同的問題也不必太過擔心，因為賴部長在任時有發展出一個電腦比對機制，所以試題雷同的情況應該會慢慢減少，而且因比對的範圍很廣，所以，請各位委員請給本部一點時間建立起範例。基本上試題是否雷同要經委員會的認定。而「雷同」或「相同」文字不可能不用，就像大學教師著作審查辦法，也有「雷同」的概念，只是本部用過去已有的案例，儘量讓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具</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甲、報告事項</p> <p>三、業務報告：(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立法委員提案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簡併一案)</p>	<p><u>李委員雅榮</u>：今日報載立法委員將提案推動退撫基金二法修法一節，部之看法如何？請部說明。</p>	<p>體化。</p> <p><u>張部長哲琛</u>：有關<u>李委員雅榮</u>提到退撫二法問題，其實是全教會主動提出的主張，日前他們曾到考試院拜會，秘書長接見時，他們就要求監理會和管理會要簡併，昨天他們並沒有邀請任何機關代表，只是透過<u>潘孟安</u>委員在立法院提案，關於這個問題，院長在院會已有明確的指示，縱使兩個單位合併，只要還是維持目前公務機關，退撫基金的管理及運作，以及人員進用，受到現行法規的限制，個人認為實際效率還是不可能提高，基本上應該如院長所提以後一定要</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走向行政法人化，本部會依照院長指示與相關機關針對未來制度方面的改革，進行徹底的檢討，管理委員會和監理委員會也會深入研究，只要有具體的結果，會適時向院會報告。
27	101. 4.5/ 第182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考 選部業務 報告(董 部長保城 報告)： 1、考選 行政：101 年第1季 重要業務 執行概 況。(召開	李委員雅榮：針對考選部第1季推動許多業務，本席表示敬佩，謹再提幾點意見供參：1.有關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問題，由於多為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事實上，考選部原住民族考試改進專案小組正在努力推動各種方案，決議中擬設立原住民族特考專班加強輔導一節，不知原民會是否要承擔此工作？其訓期有多長？其實本席對能	<u>董部長保城</u> ：關於李委員雅榮提到原住民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問題，據了解，101年會有土木工程科輔導專班，原民會設有2班，每班100人，準備在台中辦理，他們已積極在落實培訓的計畫。 另外，有關國外試題的部分，我們有請老師來翻譯，不過命題老師多未使用，由於依典試法本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原住民族 考試改進 專案小組 第五次會 議、優質 試題發展 方案)	<p>否發生效果有點疑問，因為這有點類似臨時抱佛腳補習的方式，但是能做還是儘量做。2. 有關配合原鄉需要之核心職能修正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部分，本席認為非常好，但是對命題委員會否按照命題大綱來命題，仍有疑問，因為一般的命題委員多以上課內容為主，所以將來要推動時，部應該加強宣導。3. 有關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不足額問題，一直是本席關心的老問題，因為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攸關公共安全，故建議部能夠協調原民會，將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不足額的技術類科，研議開放部分職缺到高普考相關類科之可行性。4. 有關蒐集各國優質試題部分，本席認為</p>	<p>部可以有委外徵求試題，我們蒐集國外試題，提供給命題老師們參考是否列為試題內容，或許這也是一種增加題庫建置的方式，請容許我們再進一步思考如何去活用這些國外試題，運用國外試題命題方式及內容，也是與國際接軌的重要聯結。</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作法很好，不過除了試題以外，是否附有參考答案？如果只有試題的話，對命題委員的參考價值不大，一定要附有參考答案，才能讓他們評估試題品質的優劣。	
28	101. 4.12/ 第183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其他 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0 年度 工作檢討 暨 101 年 度文官業 務施政重 點報告 - 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 處工作報 告。(行政 院員額控 管課題)	<u>李委員雅榮</u> ：剛才黃人事長報告落實總員額法規定辦理員額控管一節，本席認為非常重 要，因為組織改造雖然已經啟動，但是整個員額精簡的目標尚未見成效，建議人事總處應加強落實總員額的控管，才能符合人民之期望。	<u>黃人事長富源</u> ：謝謝李委員雅榮及李委員選所提精簡員額的意見，至 104 年時總員額將降至 16 萬多人，目前已精簡 1 千多人，當然精簡並不是齊頭式平等，有固定的員額比例，但是原則是該減則減，不該減就不要減，組織整併以後，我們會分析業務功能可否替代，再考量要不要做人力補充。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甲、報告事項 四、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 部長保城報告)：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 務人員考試錄取資料統計分 析。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的問題，本次地方特考因邱典試委員長聰智非常認真，工作也非常辛苦，但是本席認為此非正軌，因為了彌補錄取不足額，把評分標準降低，使分數提高，但是程度卻相對降低，終非正軌的方法，僅能合理與適度調整，實不宜經常為之或操作過當。至於錄取不足額問題，如公職建築師類科除了待遇誘因不夠外，分區報考、分區錄取也是原因之一，其實委員已多次建議，但是到目前都無法實施，比方剛才部長提到土木工程類科，高雄市錄取分數高達 63 分，其實有很多人都考 50 分以上，雖然高雄市無法錄取，但是假如到	<u>董部長保城：</u> 李委員雅榮、黃委員俊英提及有關錄取不足額的問題，以放寬應考資格解決只是治標而非治本方法，本部在公務人員考試法將會衡酌作整體性的修改，目前高普考是依照分數高低及志願來分發。基本上，地方特考許多應考人報考各分發區，都是抱著先考上再說的心態，可能是先估計各分發區報考人數多少，錄取率高低，再來選擇報考分區，因此，根本的問題還是要在公務人員考試法一併來解決，屆時送到院會，再請各位委員指教。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台南、嘉義分區，也許他們仍有意願，為什麼不給他們選填志願的機會？就像很多人可能無法錄取台北市分區，可是如果讓他們到新竹、苗栗任職，相信他們還是有意願，而且也能合乎地方的需求，基本上這是技術上的問題，所以多位委員曾建議採選填志願方式、建立候補制度或增額採不分區等方式，來加以克服，建請部儘速研修相關法制，否則問題將一直存在。</p>	
29	101. 4.19/ 第 184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 告： (二) 考 選部業務 報告(董 部長保城	<p><u>李委員雅榮</u>：本席肯定部對測驗式試題題卡格式改進的用心，不過有一點建議：因為考試有限定時間，題目還要再做配題及審題，但是我們常常不知道某個題目作答到底要花多少時</p> <p><u>董部長保城</u>：李委員雅榮和高委員永光提到試題難中易的部分，確實認定上是非常主觀，目前只有三個等次，本部大部分是採取中易程度即 2 偏 1 來作為測驗</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告)： 1、考選行政：測驗式試題題卡格式改進案。	間，所以題卡可否增列「答題時間」欄位，請命題委員填寫該題約需花多少作答時間。另外，試題的難易度是最難以認定的部分，因為每位命題委員對難易度的認知相差甚多，所以到底要怎麼處理才有意義，否則即使勾選出難中易，我們也不懂要如何來認定，以上意見，請部參考。	題型。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呼應胡委員幼圃意見，由於學校人事人員處理問題時必須考量校務發展等，以致許多問題不能都墨守成規，缺乏彈性，而且現在逐漸走向學校自主，這樣更會引起學術單位與人事人員形成對立，所以建議總處應該重現並加強訓練。	<u>朱副人事長永隆</u> ：李委員雅榮特別強調人事人員訓練之重要性，其實也是人事總處多年來努力的主要工作，至於高委員強調學校人事人員訓練應該與一般公務人員加以區隔，本總處目前就是這樣的作法，成效可能未展現，才會有剛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告)： 2、101 年 度「兼任 兼辦人事 業務人員 研習」規 劃情形。		才高委員所提作業 上的誤失，總處將再 加強其訓練。
30	101. 4. 26/ 第 185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一)書 面報告： 4、考選 部函陳辦 理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 考試技師 考試第 81 批全部科 目免試審 議經過及 機電工程 技師考試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書面 報告第 4 案考選部函陳 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會 議審議結果，對於專技 人員技師考試有應試科 目全部免試，也有部分 免試。全部免試部分， 專技人員考試法之規定 很清楚，合乎規定即全 部科目免試，較沒問 題。但部分免試部分， 具有專技考試相關工作 資歷者，得減免部分應 試科目，因現行類科免 試科目固定，可以部分 免試就是由於有工作經 驗或有在大學任教，所 以免試 1 或 2 科，6 個	<u>董部長保城：</u> 李委員 雅榮在書面報告提到部分科目免試的問題，基本上是針對有工作經驗的人，其實只免試一科，意義並不大，而且還要再筆試，因此部分科目免試的部分是否儘量用工作實務來解決問題，感謝李委員的提醒，本部會就專技考試工作經驗與部分免試的問題一起進行檢討修正。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審議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p>專業科目變為5科或4科，不過免試科目已經固定，如食品技師考試就是固定「食品化學」為免試科目，在此情形下，如果是個科及格制，當然就很合理，但是大部分類科都是總成績平均須達50或60分為及格，而應考人的實務經驗如果本來就在那個科目，而我們已選定那一科免試，結果總成績平均下來，對他一定是不利的，這樣的的部分免試就不是對其實務經驗有利，所以本席認為比較合理的方式應該是可以讓應考人選擇免試科目，或者6科專業科目全考，而最低分數的那一科不算，這樣才能達到部分免試的目的，建議部重新檢討部分免試的科目之選定，可否</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不要採取硬性規定，以改進免試科目的選定機制。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 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 員初等考 試錄取人 員資料統 計分析。	<u>李委員雅榮</u> ：為減少同分錄取情形，建議錄取分數可取至小數點以下四位，同分的排名就不會那麼多，或參考學校作法，例如考6科，先以國文分數比較，如果國文同分的話，可以再選某一至二科較高分者擇優錄取，只要定好遊戲規則，應該就不致產生爭議。	<u>董部長保城</u> ：蔡委員式淵是談增加測驗題數的部分，還有 <u>李委員雅榮</u> 提到減少同分錄取的問題，因為是總成績滿多少分就及格，如果某科目要加權或加重，必須先修改考試規則，這個議題等專案小組研究之後，再決定是否要修改考試規則，或者只是題型作簡單的變動。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告(張 部長哲琛 報告)： 1、公務 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 截至 101 年 3 月底 止之財務 運用情 形。	是仍然繼續委託代操基 金，而匯豐中華投信的 績效不錯，卻只有委託 3 次，後來就沒有再續 約，另外，第 10 次委託 的日盛投信的績效也不 好，但是第 11 次委託卻 還有續約，不知部委託 代操的考量究竟為何？ 請說明。	
31	101. 5.3/ 第 186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四) 公 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 委員會業 務報告 (蔡主任 委員璧煌 報告)： 1、100 年 高普考部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試辦 100 年高普考部分專業 類科集中實務訓練，本 席也表示肯定。但是地 方特考部分類科如土 木、水保等工程類科人 員，因為他們對採購法 等相關法令規章並不熟 悉，以致地方經常找不 到人才，所以如果能夠 由中央統籌辦理地方特 考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 練，將有助其儘快熟悉 業務。	<u>蔡主任委員璧煌</u> ：李 委員雅榮提到地方 特考土木工程、測量 等類科實務訓練的 問題，其實在基礎訓 練時，不管是行政類 科或技術類科，本會 針對政府採購法、行 政中立法及行政程 序法等相關法規，都 有規劃安排課程，當 然工程等類科特別 需要，他們在地方真 正工作的時候，因不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分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試辦情形。		熟悉法令規定而常動輒得咎，很輕易的就會觸法，在此情況之下，專業集中實務訓練就更有必要，我們本來就計畫與公共工程委員會、水利署等機關協調，可否也辦理集中實務訓練1週至2週，讓他們有立刻工作的基本能力。特別要向院會報告的是，在基礎訓練裡面，技術類科人員顯然對法令之熟悉度比較弱，所以第一次被篩選淘汰的學員，大部分都來自於技術類科，我們會在集中實務訓練時加以補強。
32	101. 5.10/ 第187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針對考選部報告研訂各項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本席相信對命題委員及	<u>董部長保城</u> ：針對李委員雅榮提到命題大綱須先有核心職能的檢視，目前本部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 部長保城 報告): 1、考選行政：研 訂各項考 試應試專 業科目命 題大綱作 業報告。	考生都有很大的幫助，提供了參考依據，不過，另有幾個建議供參：1. 部報告命題大綱係由學者專家來主導研訂並參考用人機關意見，但是我們仍希望用人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所需專業核心職能要先研訂出來，考選部現在也正在積極推動各類科核心職能之分析及制訂，實際上這個部分應該先訂定，再研訂命題大綱，可是部似乎本末倒置，採取先研訂命題大綱，再補強核心職能部分，所以如何配合修正，尤其核心職能部分必須要儘快積極地進行，請部審酌。2. 關於命題大綱提供命題委員配分比重部分，剛才部長提到配分比重不宜對外公布給應考人了解，	正在建立核心職能，在核心職能完成之後，要檢討應試科目，在檢討應試科目時，命題大綱當然也附帶檢討。至於配分比重是否要公布，本部建議仍以不公布為宜，因為訂定百分比有其缺點，以司法官、律師考試來講，譬如說行政法的行政處分占 20%、行政契約占 10%，結果命題老師只命擬行政處分，可是一個行政行為可能是行政處分，也可能是行政契約，如果把配分比重公布出去，行政處分應該占 20%，應考人會來論斤秤兩，恐生爭議。基本上這個比例是參考性質，本部也不希望命題委員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擔心會引起一些糾紛，但是本席認為部既然已公布命題大綱，如果沒有公布其配分比例給應考人參考，也許他準備的重點和命題委員的想法會有出入，若能公布相關配分比例，讓應考人了解，應該也是不錯的作法，請部再作考量。3. 有關醫事類科命題大綱加列參考用書一節，為避免滋生爭議，部宜慎重考量其他類科比照的合宜性，因為參考用書列也列不完，而且一旦明列，則將侷限命題範圍，引起的糾紛應該會更大，但醫事類科有其特別的用意，我們予以尊重，不過其他類科可能要慎重。</p>	真的一刀就切開，這樣會使專業知識分割，所以，仍希望可以維持不公布配分比例，而只公布命題大綱方式進行。另外，李委員雅榮提到現行列出參考用書是否只有醫師類科，目前心理師考試也有參考用書，其他類科都沒有。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表 3 顯示，90 年、91 年教育人員自願及命令退休人	<u>張部長哲琛：</u> 李委員雅榮提到 90 年、91 年教育人員自願及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報 告 :</p> <p>(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p> <p>100 年度軍公教人員退休資料統計及其趨勢之說明。</p>	數, 與退休總人數不符, 是否誤植? 或另有其他類別之退休人數並未算入? 請部說明。	命令退休人數, 與退休總人數不符部分, 查明後再向李委員報告。
33	101.5 .17/ 第 188 次	<p>甲、報告 事項</p> <p>三、業務 報告 :</p> <p>(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p> <p>1、考選行政：公職社工師、公職</p>	<p><u>李委員雅榮</u>：對於考選部報告公職社工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法醫師考試之現況分析及檢討改進，本席提出幾點建議供參：1. 部報告整個問題的分析及改進方案都十分確切，對部的努力表示肯定。2. 公職技術類科之取才，現在共同的目標，也是未來發展方向就是希望他們有相當</p>	<p><u>黃人事長富源</u>：附書面意見：有關檢討建議（一）公職建築師部分，建請本總處研議調高公職建築師（按：歸列建築工程職系）專業加給一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及第 13 條規定，專業加給係衡酌職務之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法醫師考試之現況分析及檢討改進。	<p>的工作經驗並具備證照，這樣才能比較勝任公職的任務，且能達到公職的任務，且能達到用配合。不過，從剛才的分析報告可以看到，其應考資格要求相當嚴格，不只要有證照，還要有工作經驗，但是其職務所列職等及待遇等並不高，以致報考的誘因不足。針對這一點，本席的建議是，既然公職建築師應考資格規定需具有3年以上工程經驗，並領有相關職業證書，其資格應該比公務人員高考二級還高，我們知道高考二級的應考資格為碩士以上畢業，現在碩士畢業生滿街都是，而公職建築師的應考資格是考上技師領有證照且已有3年工作經驗，其資格條件絕對不輸給碩士畢業</p>	<p>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由行政院本同工同酬及整體衡平原則通盤考量訂定。為檢討各機關土木工程職系或水利工程職系人員專業加給之合理性，原人事局前於100年3月22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含中央及地方)開會研商，考量涉及同職組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水土保持工程等職系人員援引比照問題，且將增加機關管理困擾與影響人員相互調任，以及經費負擔困難，與會機關多數表示贊成維持現狀，爰經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又為鼓勵各級行政機關</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生，而碩士畢業生如果考取高考二級，馬上就是列薦任第七職等，可是公職建築師僅列五職等，才正在研議列六職等，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銓敘部考量對公職建築師初任人員能提高至七職等；另外一個方案則是考選部可否將公職建築師考試提升為高考二級，如此一來，在職等方面應該會比較有誘因。至於專業加給部分，基本上，建築師、土木、水利技師的工作相對繁重，業務具高危險性，但是加給部分與一般職務並沒有多大差別，誘因明顯不足，所以剛才部長也提到職等及加給如果不解決的話，公職建築師永遠沒辦法取才，因為建築師在外面有高待遇，要他</p>	<p>辦理各項建設工程，提高工作效能，發展工程技術，加強績效管理，行政院業已訂定「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作為各行政機關對於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發給工程獎金之依據，公職建築師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得依該上開二支給原則另支領工程獎金，行政院業優予考量其待遇。</p> <p><u>董部長保城</u>：李委員雅榮希望本部對公職建築師專業加給部分能夠積極努力，本部希望直接與黃人事長進行溝通，雖然我們也知道</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們勉強來從事公職實在很困難 3. 目前部一直朝著專技類科具工作經驗及專業證照的目標積極進行，不過對於職等及專業加給部分，亦請部應併同配套研議，否則政策將難以再推動下去。</p>	<p>光靠加給不是根本解決之道，應該還要反求諸己，例如檢討應試科目、改進考試方式。</p> <p>李委員雅榮提到公職建築師錄取不足額的情形，其實從 96 年至 100 年共有 915 人通過建築師考試，加上過去已取得證照的人數，人才應該足夠，但是目前公務人員考試法高考一級、二級、三級的等別分野在於學歷，並不在是否具證照且有工作經驗，如果各位委員認為這個部分要突破，當然沒有問題，公務人員考試法要作修正，或許這也是一條路，因為不能提高待遇，只好從提高職等來思</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考，我們將心比心，由報告第 10 頁附表來看，公職建築師與一般類科職等是一樣的，並沒有增加，有時候職等提高與薪資增加並不一定百分之百等同，但是他們有證照且有工作經驗，並沒有特別提升職等，而職等是陞遷的重要關鍵，因此對具備證照且有工作經驗的技師類科是否比照碩士等級考試，應有討論空間。至於專業加給的部分，屬人事總處之職權。</p> <p><u>張部長哲琛</u>：有關職務列等調整，其實是牽一髮而動全身，本人自到任後，對職務列等調整案一直在進行研修，到現在</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尚未提出，主要因為職務列等的調整非常複雜，如果要對公職建築師、公職法醫師調整列等的話，必須考慮到整體的平衡性及內部的平衡，仍必須作整體審慎的評估。
34	101. 5. 24/ 第 189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 告： (四) 公 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 委員會業 務 報 告 (蔡主任 委員璧煌 報告)： 1、100 年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	<u>李委員雅榮</u> ：高普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結果及格率甚高，高普考及格率分別為 99.13%、97.95%，目前保訓會刻正研議強化評估機制，由於現在講座多為兼任，可能投入感與協調性恐有不足，所以建議會研議遴聘專任講座或與學校合聘講座之可行性，若能以其為核心，相信在教學方法、考評等方面應該可以扮演比較重要的角色，如果現階段遴聘專	<u>蔡主任委員璧煌</u> ：李委員雅榮提到專任講座的問題，目前我們組織編制上並沒有專任講座的名額，其實我們也有此理想，希望能夠有幾位專任的講座來帶動各科目的老師，不過礙於現在政府人事精簡，要請增擴大編制，困難度恐怕非常高，相信人事總處比本會更清楚，李委員的好意，我們會嘗試來規劃可否用合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任講座不容易做到，或許可考慮與學校合聘講座之可行性。	聘的方式來聘任專任講座，事實上現在有多位老師都是經常來上課，幾乎也等於是合聘，他們會幫忙本會來規劃訓練課程。
35	101. 5.31/ 第190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 告： (二) 考 選部業務 報告(董 部長保城 報告)： 1、考選 行政： 101年第 一次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 考試航海 人員考試	<u>李委員雅榮</u> ：1. 本院將在今年7月停辦航海人員考試，因為它採科別及格制，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3年，所以本院還要補辦3次。由於本院已停止辦理航海人員考試，移由交通部辦理，請問交通部何時辦理航海人員考試？其及格方式是否亦採科別及格制？有無銜接問題？部分科目及格保留者，可否同時參加交通部辦理的航海人員考試，如果兩邊都及格的話，證書將如何發給？ 2. 部擬擴大電腦化測	<u>董部長保城</u> ：李委員雅榮提到交通部今年何時辦理航海人員考試，他們將在9月22、23日辦理第一梯次，11月24、25日辦理第二梯次，本部是今年7月31日辦理第二次考試，因為新案有3年的過渡期，因此舊案要辦到104年結束，至於交通部辦理航海人員考試的及格方式、考試科目等完全採用本部原來的方式，因此包括軟體、應試科目、試題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及格人員統計分析。(考選部擬擴大電腦化測驗一案)	<p>驗，讓應考人直接於電腦上作答，不過，相較於傳統筆試方式，其困難度及複雜度較高，因為事涉電腦穩定度及應考人打字速度，況且工程類科申論題可能還要繪圖作補充說明，在電腦技術上究應如何克服？為避免淪為電腦操作能力的測試，建議部宜審慎考量。</p>	<p>等，已成立專案小組持續開會作交接，儘量朝向無縫接軌。另外，應考人如果同時考兩邊的考試，基本上這是他的權益，都通過考試，就是拿2張及格證書。電腦線上閱卷部分，今年7月就要找幾個科目來試辦，剛才李委員提醒線上作答的軟體配合度需要更高，所以如果真的要採行線上作答的話，一定會找1、2個科目來試考，有試考經驗之後，才會正式用在類科考試，本部會這樣來做，若沒有完全準備好，不會貿然採用線上作答。</p>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1 次～第 20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36	101. 6.7/ 第 191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 告： (二) 考 選部業務 報告(董 部長保城 報告)： 1、考選 行政：101 年國軍上 校以上軍 官轉任公 務人員考 試口試辦 理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肯定考選部對口試的用心，也很敬佩胡委員的全心投入，剛才胡委員提到本次口試成績僅占總成績 20%，不知口試結果的差距到底有多少？影響錄取與否的情況如何？至於此次結構化口試效果，本席建議部能作進一步的分析檢討。另外，口試最困難的是多組口試委員的評分標準一致性，所以建議部就多組評分標準一致性進行研究，俾供參考。	另以紙本回復。
37	101. 6.14/ 第 192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 告： (二) 考 選部業務	<u>李委員雅榮</u> ：剛才黃委員提到護理人員有近 10 萬人領照卻並未執業的現象，本席想請教其所執證照效期是否永久有效？如技師方面，	<u>李委員選</u> ：李委員問到護理人員是否需要更換證照，目前是 6 年修習 150 個學分才能更換執業證照。 <u>董部長保城</u> ：李委員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告(董 部長保城 報告)： 1、考選 行政：101 年第一次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 試護理師 考試暨普 通考試護 士考試及 格人員統 計分析。	通常3、5年需要換照一 次，在換照的過程就是 要了解他此段期間有無 進步，有無在工作執 業，因醫學進步快速， 如果領取證照後，經過 10年、20年都未工作， 某天他心血來潮想要執 業時，是否可以執業？ 所以，將近10萬護理人 員領照卻並未執業，其 所執證照是否永久有 效？請部說明。	雅榮提到護理證照 要否更換，是否永久 有效，剛才李委員選 已作過說明，護理人 員每6年要換證，修 習一定學分，在護理 人員法第8條第2項 有相關規定。
38	101. 6.28/ 第194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考 選部業務 報告(董 部長保城 報告)： 考選部考	<u>李委員雅榮：</u> 1.有關考 選部報告韓國警察人員 考試制度部分，其中有 韓國警察大學與中央警 察學校，不知是否為同 一個單位？經一般公開 聘用考試錄取後取得警 員身分，如果他要晉升 警官，是否須再進入警 察大學訓練？或者用什	另以紙本回復。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察「韓國外交、警察人員考選制度」報告。	<p>麼樣的方式來取得？另韓國警察採分軌進用途徑，因其來源不同，是否具有公平的陞遷機會？抑或有警察大學畢業者為正規軍，而一般大學畢業生為雜牌軍的情形發生？2. 有關韓國外交官考試部分，他們將訓練不及格的人改分發其他單位，其職能是否一樣？其他單位又能否接受？3. 韓國外交官考試的命題委員又兼審題，也許自有其觀點，但是我們的國家考試很多，每次考試類科多，命題委員也都不一樣，且都是從外面聘請學者專家而來，由他們來負責審題，其效率恐令人擔憂，而且審查自己命擬的題目，可能會有很多盲點，值得部再審酌。</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乙、討論 事項 一、李召 集人雅榮 提：審查 銓敘部函 陳聘用人 員人事條 例草案總 說明及逐 條說明， 暨配合廢 止聘用人 員聘用條 例之法律 條文一案 報告，請 討論。	<u>李委員雅榮</u> ：本案是非 常重要且相當複雜的人 事法案，參與審查的委 員都很用心，期待也很 高，所以兩次審查會 中，銓敘部雖然很努力 的說明，並彙整大家的 意見，但是大家的疑慮 還是很多，一直無法進 入條文實質審查，特別 是聘用人員的等級及聘 期問題，兩次審查會過 程，變動都很大，本來 是十三等級變成五等 級，聘期本來沒有限 制，後來改為 8 年的限 制。為了周全起見，請 銓敘部參酌大家的意 見，並與各單位進一步 溝通，以取得共識，因 此審查會決議：請銓敘 部重新考慮擬訂後再提 院會。	<u>決議</u> ：照審查會決議 通過。
39	101. 7.5/	甲、報告 事項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延續 李選委員的看法，提 2	<u>董部長保城</u> ：李委員 雅榮提到航海人員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第195 次	三、業務 報告： (二)考 選部業務 報告(董 部長保城 報告)： 1、考選 行政：101 年第2季 重要業務 執行概 況。 (題庫建 置與使用 作業、建 立各類科 核心職能 推動事宜)	點意見供參： 1. 剛才 提到建置優質題庫，部 賡續積極地在進行，但 是仍有許多類科尚未建 立，惟目前本院已停止 辦理航海人員考試，但 部仍就該類科持續在進 行題庫建置工作，其因 為何？建請部將精力放 在其他尚未建置題庫的 類科。2. 部一直積極在 辦理各項考試命題大綱 的專案委託研究，但是 不知委託單位為何？因 為剛才李委員提到，我 們正在推動各類科核心 職能分析，而職能分析 的重點是各用人單位的 需求意見，且與命題大 綱息息相關，若專案研 究係委託學術界辦理， 本席擔心二者如何結 合，爰建議部應加速職 能分析進度，才能使職 能分析與專案研究接合	類科為何仍在建置 題庫，因為航海人員 部分為部分科別及 格制，依照當初本部 與交通部的共識，本 部繼續辦理至104年 7月31日，讓部分科 別未及格之應考人 再繼續應試。至於職 能分析部分，李委員 也有參與職能分析 相關研討，職能分析 需要相關用人機關 積極協助配合，現在 也在推動當中，其實 只要職能分析有初 結果，將同時啟動應 試科目、考試方式之 檢討，並配合推動， 而不是等到職能分 析全部完成後再進 行其他的配套工 作，目前確實已經開 始啟動各項配套措 施。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一致。	
40	101. 7.12/ 第196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 告： (三) 銓 敘部業務 報告(吳 次長聰成 代為報 告)：銓敘 部101年 第2季重 要業務執 行概況。 (銓敘部 研修人事 管 理 條 例)	<u>李委員雅榮</u> ：首先肯定 部第2季推動這麼多業 務及法案，在報告第8 頁有關研修人事管理條 例部分，其實就是一條 鞭制的檢討，本席建議 不管將來人事一條鞭管 理制度將如何改變，都 不要擴及大專院校，所 持理由有三：1. 現在已 經公教分途，實際上公 務人員和教員的本質不 同。2. 學校人事人員對 於學術發展與教學研究 的內涵不盡了解，其固 執之相關見解常會妨礙 學校整體的校務發展。 3. 大學自主已為必然的 趨勢，目前教師的進用 與升等均授權各校自行 辦理，目前各校也正在 追求國際競爭力，假如 相關人事制度無法鬆 綁，將會影響其國際競	<u>吳次長聰成</u> ：有關檢 討修正人事管理條 例的問題，本部曾在 去年2月陳報鈞院， 院長在今年3月22 日指示，該條例應增 加人事一條鞭制度 檢討與管理之研 究，本部內部已排定 時程進行研議，將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進行協商與溝 通。李委員雅榮等幾 位委員提到公教分 途，建議大學院校人 事人員脫離人事一 條鞭的問題，本部亦 會納入研究。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爭力，所以建議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不宜擴至大專院校，宜讓學校保有自主權，請部審慎研處。	
41	101. 7.19/ 第197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一）書 面報告： 2、本院 參事辦公 室案陳本 院考試委 員民國 101年5月 實地參訪 新竹縣政 府，所提 建議事項 研處情形 一案，報 請查照。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呼應剛才何委員寄澎的意見，因為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現象已是個老問題，但是每次在院會提出來，都說要改進，最後還是重複這樣的問題，其實何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這並不是考選部單方面可以解決的，我們已經處理到紅色警戒，太超過真的不太好。基本上，這個部分還涉及工作環境及待遇等問題，需要人事總處全力協助，所以建議部及總處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解決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並將研議結果提報院會參考。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42	101. 7.26/ 第198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一)書面報告： 1、本院人事室案 陳本院 101年6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 參訪報告 提報院會 一案，報請查照。	<p><u>李委員雅榮</u>：本席呼應胡委員幼圃意見，公教分途應是被確認的，上次院會本席也提過，教育部及學校人事單位基本上對教學相關意涵並不太了解，譬如學校教師借調政務人員或特任官，屆齡時照道理應歸建學校辦理退休，銓敘部認為屆齡後5年內辦理退休即可，但是教育部卻認為屆齡當天就是退休日，所以今年2月達屆齡之本席，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本來聘書是依教育人員退休條例到這個學期結束，但教育部卻行文說本人屆齡當天就是退休日，結果本學期的成績就沒辦法打，學生受教權受影響，不曉得要如何處理，教育部及學校人事人員對借調的相關規定</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不甚了解，建議教育部要與銓敘部充分溝通，以免對政務人員退職條例斷章取義，變成很不合理的現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 告： （二）考 選部業務 報告（董 部長保城 報告）： 1、考選 行政：101 年公務人 員特種考 試關務人 員、移民 行政人員 考試錄取 人員資料 統 計 分 析。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部報告關務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有關關務人員類科部分，主要用人民機關是財政部，但是本次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類科則屬機師團，而目前機師團應該已轉移到海巡署管轄，由於海洋事務委員會已成立，基於事權統一並考量其完整性，建議相關職缺如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等類科併入海巡特考，以求周妥。	<u>董部長保城</u> ：李委員雅榮建議船舶駕駛、輪機工程類科屬機師團，相關職缺可以併入海巡特考，據了解，關務人員考試仍需要部分船舶駕駛、輪機工程類科機師團人員，不過職缺並不多。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甲、報告 事項</p> <p>三、業務 報 告：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p> <p>1、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保訓會試辦不占缺訓練)</p>	<p><u>李委員雅榮</u>：有關保訓會試辦不占缺訓練，本席肯定會正積極在接洽各單位，記得民航局航管人員及智產局專利人員曾口頭同意參加試辦，可是此次好像並未列入，其因為何？請說明。</p>	
43	101. 8.9/	甲、報告 事項	<p><u>李委員雅榮</u>：有關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額</p>	<p><u>董部長保城</u>：李委員提到土木工程等類</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第 199 次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 146 名一案，報請查照。	錄取人數 146 名一案，基本上增額錄取就是備取，其實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也一直強調在現有制度下，應藉由訓練進行淘汰，篩選適格人才，而要有淘汰就必須有增額錄取。但是本案高員三級及員級技術類科，如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械工程等增額錄取名額皆為 0，萬一生基礎訓練過程中有一生淘汰不適任者，恐怕就不足額，也無法滿足機關用人需求，所以本席建議類此類科的增額錄取名額仍應予保留。	科增額錄取名額皆掛 0，可能要由人事行政總處來說明，因為我們要配合用人機關的需求而且都是占缺訓練，為了滿足用人機關的需求，所以特別補提報本案，以符合增額錄取的程序及時限。 顏副人事長秋來：本案由台灣鐵路局直接向考選部主管司聯繫，剛才李委員指教意見，將轉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研處，如果有必要補列名額的話，也請交通部直接與考選部聯繫。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		<u>李委員雅榮</u> ：基本上，本席同意本案照部擬通過，但是第二點有關增加應考資格的科系部分，我們看到屏東科技	<u>董部長保城</u> ：剛才 2 位委員指教未來考試方式增加一半申論題，且增加綜合性試題，還有學校更改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1條、第4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5條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大學科系有很多怪名詞，如生物系統工程改為生物機電工程，現在我們的做法是只要學校來函，就要配合作修改，而原來科系名稱又要保留，以保障已畢業生的權益，這樣會沒完沒了，所以當時楊前部長曾提出一個構想，就是要針對各技術類科之應考資格作整合，要不然各類科應考資格表一列下來就是一大串，至少100多個科系，而且各校一時興起又再改科系名稱，我們還要配合修改，實在是沒完沒了，所以考選部本身應該有自己的立場，不能完全牽就於學校。	科系名稱的處理應該訂定一個原則部分，本部遵照辦理。 <u>決議：</u> (一)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二)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44	101. 8.16/ 第200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 告 :	<u>李委員雅榮</u> ：首先感謝考選部針對身心障礙考試錄取人員資料作統計分析，本次辦理身心障	<u>董部長保城</u> ：有關錄取不足額的部分可以運用，各用人機關可以找職務代理，或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 部長保城報告)：</p> <p>1、考選行政：101年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p>	<p>礙特考，本席也有參與典試委員會工作，負責機械工程類科，而機械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可能不只是今年，不過本次三等考試機械工程類科報考7人，需用名額4名，結果因成績較低僅勉強錄取1名，不足額3名，據考選部同仁含蓄地說不足額部分很好運用，於是本席聯想到剛才陳委員提到不足額進用罰金，現在考選部錄取不足額，用人單位是否就可以抵消，免納不足額進用罰金？而所謂很好運用，是否用人機關有其他進用方式，不一定機械類科也可以進用或是怎麼樣做？所以本席建議總處了解並檢討歷年來用人機關錄取不足額人員進用情形。其次，本次考</p>	<p>是將員額用到其他的類科，不光只是本項考試，其他考試也都是這樣做。</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試錄取人員年齡最大者有 64 歲，也許訓練完剛好退休，因此請教部，如果是 65 歲以上者有無應考資格？好像是沒有，但是在此情形下，60 多歲的人想報考，仍要讓他考，不過考上也沒有用，可能馬上就要退休，這樣是否浪費考試資源？請部說明。</p>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1 次～第 21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45	101. 8.23/ 第 201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一）書面報告： 2、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 101 年 6 月實地參訪教育部，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u>李委員雅榮：</u> 除上次參訪教育部時，突顯出教育人員借調政務人員之問題，院長在第 198 次會議亦曾裁示請銓敘部與總處密切協商有關教育人員借調政務人員之問題，不知目前進度如何？請部說明。	<u>張部長哲琛：</u> 剛才多位委員都非常關心教師轉任公職的問題，如果是轉任為政務官，依照政務人員三法，對相關退休撫卹及年資合併計算、退休金支付問題等都有所規範，如果政務人員三法完成立法的話，相關問題都可以解決。至於轉任政務官之外的其他職務，自從教師法通過之後，已經是公教分途，教育人員任用有關事項都在教育部主管的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的規範作處理。院長對這件事情也非常關心，本人也親自拜訪黃人事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長及蔣部長，亦曾邀請教育部人事處長及法規會主委共同研商過。基本上，本部會提出相關建議，但最後的決定權仍在教育部，本部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完成。
		甲、報告 事項三、 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 部長保城 報告）： 1、考選行政：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 式。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肯定考選部針對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進行檢討，其實 85 個類科要同一個標準，的確很困難，現在有設三個及格標準，本席認為是可行，不過另有 2 點建議：1. 有關全程到考人數採一定比率及格制部分，因為專技人員考試屬於資格考，如果沒有一個最低的門檻分數的話，就無法達到篩選人才目的，所以建議應再訂定一個最低門檻	<u>董部長保城</u> ：謝謝各位委員共計 16 個人次發言，本部都有詳細紀錄下來，本案經過幾次研議後才提出，因為這個方案非常的重要，它牽涉到國家的競爭力，特別是我們要走出去與國際進行專業人才交流時，還涉技專技人員職場互相承認的問題，我們參加過許多國際會議，他們對於我國怎麼考選專技人員都會列為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限制，不能把錄取分數降到不能看的地步。2. 現在部要將總成績 60 分及格方式，改成比較有彈性的調整方式，萬一錄取人數太少則採取變動的及格方式，這個方式在大學裡面有採用，那樣做會很有效率也具有機動性，但是本席有點擔心國家考試採取這樣的及格方式，在信度方面會否有問題？因為考試前及格標準還不確定，要等成績評定後才能確定及格比例多少，成績及格要降到多少，對國家考試之公信力會否遭受挑戰。採用這個方式雖有效率，不過基本上還是要先考慮國家考試公信力的問題，否則外界可能會質疑是否有某人參加應試，所以才把及格分較</p>	<p>是否承認我們專技人員證照的重要參考，今天我們除了提出 3 種及格方式之外，未來還會提 2 個方案，…基本上，各位委員在某種條件之下是支持彈性調整方式，我們將在 8 月 30 日的全院審查會再提供相關數據資料。</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降低，請部要優先考慮此問題。	
46	101. 8.30/ 第 202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考 選部業務 報告（董 部長保城 報告）： 1、考選 行政：規 劃辦理 101 年公 務人員特 種考試一 般警察人 員考試及 101 年特 種考試交 通事業鐵 路人員考 試第二試 體能測驗	<u>李委員雅榮</u> ：部長提及部規劃辦理一般警察考試及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訓練講習，使應考人熟悉第二試測驗內容，頗具正面意義，對應考人亦有所助益。但是警察人員考試自去年起實施雙軌分流制，本來比較有爭議的是警察特考與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的比例到底有多少，目前約為 8：2，可是去年一般生的考試結果是錄取不足額，所以讓外界所詬病，因為命題委員都是警校的老師，體能測驗部分，可能警校的老師也有參與，在此情形之下，一般警察考試錄取率反而降低，其實一般生錄取以後，還必須到警校接	<u>董部長保城</u> ：有關 <u>李委員雅榮</u> 提到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的部分，過去是第一試及格人數加計 2 成，今年是加計 3 成，讓有更多通過第一試應考人參加體能測驗，是否今年缺額仍然很多，再觀察後續情況。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心肺耐力、肌力、肌耐力訓練講習。	受1年半的訓練，應可補強其體能，所以建議其體能測驗標準不宜設定太高。	
47	101. 9. 6 / 第 203 次	甲、報告事項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 101 年普考各類科增額錄取人數暨比率一覽表中，有關近 3 年因故廢止受訓資格人員，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等技術類科人數很多，不知原因為何，已扣除高普考同時錄取人數，但是仍分別有高達 140 人、27 人，不知此欄位所指為何？請說明。	<u>董次長保城</u> ：李委員雅榮提及土木、水利工程類科不足額的部分是否要再作調整，我們是通案依照處理要點來錄取，這個部分可能沒有辦法適用，人事總處已經花費許多時間儘可能提報出來，雖然有相差 26 名，據了解，他們有實際上的困難，所以我們也予以尊重。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剛才本席所提的問題是在一覽表裡面，近 3 年因故廢止受訓資格人員，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等技術類科已扣除高普考同	<u>董部長保城</u> ：我們事後再查詢詳細情況，再作回答。 <u>黃人事長富源</u> ：是因為雙榜以後放棄報到。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時錄取人數，但是仍分別有高達 140 人、27 人，不知原因為何？	
48	101. 9.13/ 第 204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 部長保城 報告)： 1、考選行政：加強國家考 試闈場軟硬體設施。	<u>李委員雅榮</u> ：1. 首先呼應胡委員幼圃意見，有關部全面更新安全監視系統設備，監視攝影機增加至 118 部，且採用高規格紅外線攝影機，由於目前科技發達，為了避免審題或印製時試題外流，建議部應加強資訊保安及監控作業。 2. 本席辦公室在闈場對面，發現闈場長時間屬於密閉性的環境，1 年當中封閉使用達 339 天，空檔很少，建議部在中間空檔期間，改善闈場的通風狀況。	<u>董部長保城</u> ：李委員雅榮提列全面監控高畫質攝影機部分，將進行了解及注意，不要因此反讓試題進入攝影畫面，此部分我們會注意不要發生。另闈場在空檔時會把窗戶全部打開，讓空氣流通，未來希望能創造一個更人性化的闈場環境，讓老師及試務人員都很願意入闈，試題品質也會提升。
49	101. 9.20/ 第 205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一) 書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補行錄取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勞工行政」科別簡維成等 3 名一案，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	<u>董部長保城</u> ：有關本案應考人並未在期限內申請試題疑義，而是訴願時才提起，基本上，試題疑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面報告：</p> <p>3、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勞工行政」科別簡維成等 3 名一案，報請查照。</p>	<p>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提出。但是本案應考人並未在期限內提出試題疑義申請，是否有效？請部說明。</p>	<p>義在定位上屬於專家鑑定的概念，涉及權利救濟，換句話說，對試題有疑義時應該循程序申請試題疑義，在不服試題疑義決定之後，將來再提起訴願，可是本案沒有提試題疑義，直接逕行針對試題疑義提起訴願，通常訴願會花很長的時間，如果訴願決定將試題答業作變更，就不僅是個案救濟，也會影響到全部應考人，影響考試的穩定性，誠如李委員雅榮所言，有些考生會直接跳到訴願，針對這個部分，已在典試法修正草案中新增相關規範，第 24 條修正條文規定，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逾期不受理，並不得於事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中爭執試題或公布答案之正確性。換句話說，在審查典試法修正案時，許多委員也已經注意到，而且增列條文，現正在立法院審議，本部將向立法委員清楚說明此狀況，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俾供了解目前到底有多少考生沒有經過試題疑義就提起訴願，本部會努力爭取立法委員的支持。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保訓會改進高普考基礎訓練方式的用心與努力，本席給予高度肯定。特別	<u>蔡主任委員璧煌</u> ：李委員雅榮提到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的部分，正是本會要推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p> <p>1、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p>	<p>是會將技術類科與行政類科分開調訓，並進行課程與教材重點分流評量，對技術類科人員而言，也是很好的做法，因為以往基礎訓練多以法政課程為主，對工程技術類科人員而言，因為基本背景及將來工作內容，領悟力沒有那麼高，所以成績會比較差，未來工程技術類科將先實施實務訓練，讓他們對以後的工作有初步的了解，再調訓基礎訓練，同時整個基礎訓練課程也以實務為主，不過相關技術報告撰寫、採購法實務等課程，本席希望能由具工程經驗或實務界人員來講授，這樣對技術類科人員基礎訓練部分應該也會有比較良好的成效。</p>	<p>動的方向，相關技術報告撰寫、採購法實務等課程，我們也希望由具工程經驗或實務界人員來講授，所以將來在師資延攬及課程配當上，甚至會先調訓講座，希望他們運用不同的教法，因為兩類人員的領悟力不同，將採分開調訓的方式，希望可以得到比較好的結果，但這都是我們初步的規劃以及跟講座討論的結果，今年試辦成效如何，現在還不清楚，不過我們有把握應該會比往年進步，謝謝李委員的指教。</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50	101. 9.27/ 第 206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考 選部業務 報告：101 年一般警 察特考及 鐵路人員 特考第二 試體能測 驗	<p><u>李委員雅榮</u>：本席呼應浦委員忠成意見，歷年來警察特考與一般警察特考錄取比例為 8：2，但是去年與今年一般警察特考皆有錄取不足額問題，以現在就業普遍困難，警察待遇相對穩定的情況下，一般生來報考警察特考，程度應該都不錯，也希望能加入警察的行業，但為什麼仍會產生錄取不足額現象？本席認為目前命題委員的背景多為警大或警校教授，因為一直找不到其他適合的一般大學教師，其要求可能過嚴，以致在筆試階段即有錄取不足額情形，這樣一般生一定會有所反彈，所以建議遴聘命題委員的範圍可能要再擴大。此外，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尚須經 1</p>	<p><u>主席</u>：5 位委員發言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其中有關訓練的部分，併請保訓會參考。</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年半訓練，應可補專業之不足，因此，建議不要在第一關就卡得那麼緊，以致錄取不足額太多，造成外界詬病，建議部研議擴大命題委員範圍並放寬筆試錄取標準之可行性。	
		乙、討論 事項 三、銓敘 部議復關 於行政院 函送教育 人員任用 條例第 19 條修正草 案總說明 暨條文對 照表，請 本院同意 會銜送請 立法院審 議一案， 請討論。	<u>李委員雅榮</u> ：本案提到基於大學學術自主的精神，為賦予各大學用人彈性及有利於延攬優秀人才，鬆綁學歷限制，本席認為是很好的方向，但是本案只有第 19 條，其他還有許多條文未送審，是否能貫徹彈性用人及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不能只修改第 19 條，其他條文都不作變動，所以要再慎重考慮，而且本席一直認為教育部對大學自主的解釋是 case by case，如果要權力時就不提大學	<u>主席</u> ：剛才兩位委員建議本案交小組審查，併入已改列為討論案之書面報告第 1 案。 <u>決議</u> ：併「銓敘部議復關於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核備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中，有關第 17 條圖書館館長進用方式之意見一案」審查。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自主；當要負責任時，就說大學自主，推給學校，因此這種彈性的解釋，實在令人不敢領教。本案為了慎重起見及了解教育部的想法，可否交小組審查，請他們提供更多的資料供參。	
51	101. 10.4/ 第 207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考 選部業務 報告（李 次長繼玄 代為報 告）： 1、考選 行政：101 年第 3 季 重要業務 執行概 況。（考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部報告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內容非常豐富，其中辦理委託專案研究部分，研訂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請教委託的對象為何？因為目前部亦積極在進行各類科核心職能的推動，所提供的命題大綱多以用人機關的意見為主，委託研究單位是否與用人機關充分溝通？用人機關是否有參與專案研究？否則委託結果都是學者專家的意	<u>李次長繼玄</u> ：今天有 12 位委員提供許多意見，首先，感謝 <u>李委員雅榮</u> 肯定本部第 3 季報告內容豐富，有關委外研究案的委託對象，本部因有非常多委外研究案，幾乎一天到晚都在開會研商，委託對象都是請各專業科目的專家教授來擔任主持人，由其再去找相關科目的專業老師來協同研究，在報告出稿之前，審查座談會時也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選部委託專案研究 研訂公務人員考試 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見，可能會不太適合用人機關的需求。	會請用人機關一起來參與討論，審查期末報告時，也都有請用人機關派員參加，提供意見。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工程相關類科常有錄取不足額問題)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土木工程、水土保持等工程類科經常有錄取不足額情形，即使足額錄取，整個報到、受訓，中途離開的比例也很高，造成用人機關困擾，現在部也正在研擬改進方案，但是因這些工作十分繁重，且工作性質具危險性，而私人企業待遇又比公務人員好，現在唯一可以處理的就是專業加給部分，建議總處考量比照社工師或警察人員發給危險專業加給，使其待遇能與外界稍作衡平，以留住相關	<u>黃人事長富源</u> ：李委員雅榮所說土木、水保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的確是現實的狀況，個人對於專業加給部分，非常的謹慎，內部也討論過多次，基本上，不但總處採取比較謹慎的立場，其他相關人員也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留住土木、水保類科人才，是否只能用專業加給，如果有專業加給，再加上其他各種方式會更好，但是在財政困難及專業加給須謹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人才。	慎的現況之下，本人傾向於用其他的方式來考量，非必要時不動到專業加給，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我們才會慎重考慮。
52	101. 10.18 / 第 209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考 選部業務 報告（董 部長保城 報告）： 1、考選 行政：101 年公務人 員高等考 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 考試錄取 人員資料 統計分 析。	<u>李委員雅榮</u> ：針對考選部報告高普考重複錄取計算方式，若每年需用名額一直在增加的話，則增額錄取名額一定是不夠的，因為需用名額增加，同時錄取名額將會增加，部依公務人員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3點第6款計算之最近3年高普考同時錄取平均人數619人，可是今年需用名額是否高於前3年需用名額？如果有增加的話，用619人計算增額錄取人數，本席認為並不合理，因為今年有6類科原提報的需用名額較往年平均數	<u>董次長保城</u> ：李委員雅榮提到重複錄取人數計算方式，係採過去3年平均數來計算，這個部分必須要修法。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低，即予扣除，但是如果需用名額有增加的類科，是否亦應增列填補上去？以人數計算並不合理，若以比率或許會比較合理，不知部之計算方式究竟如何？請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1 次～第 22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53	101. 11.1/ 第 211 次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二) 考選 部 業 務 報 告(李次長 繼玄代為 報告)： 1、考選行 政：101 年 第二次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 通考試航 海人員考 試及格人 員統計分 析。	<u>李委員雅榮</u> : 航海人員考 試已應主管機關及航運 界要求，移由交通部辦 理，本年第 1 次航海人員 考試最主要是要讓在校 生能夠報考，畢業後馬上 可以上船工作，目前的錄 取率與往年相近，其試題 係採考選部題庫試題，但 是過渡期以後，有些航運 界人員擔心交通部無法 嚴格把關，考選部是否要 繼續提供題庫試題？抑 或交由該部自行處理？ 為了維持考試品質，建議 部商請交通部提供該項 考試及格率等相關資 料，作為日後政策研議之 參考。	<u>李次長繼玄</u> ：李委員 雅榮提到航海人員考 試轉由交通部辦理， 目前仍使用本部的題 庫試題，但是擔心過 渡期以後，他們無法 嚴格把關，本部會繼 續與交通部研議。
54	101. 11.8/ 第 212 次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u>李委員雅榮</u> : 針對專技人 員考試及格方式與及格 率之設定標準研討會，第 二場次「公職專技人員考	<u>董部長保城</u> ：李委員 雅榮提到公職專技人 員考試制度應配合誘 因的機制，透過待遇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101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二辦理成果。	試制度」，規劃將公職與專技人員加以整合，也就是說，可以進用專技人員任公職，這是很好的政策，本席表示肯定，因為公職人員主管整個政策規劃，如果他沒有具備實務經驗的話，對於政策之規劃及擬訂，無法周全可行。因此，肯定部有關公職與專技人員再整合的規劃方向，但是既然需要專技證照才能擔任公職，其待遇及職等假如不適當提升的話，難以留住人才，因此建議銓敘部及人事總處應配合協處。	及職等調整才能留才，在此也商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共同協處。
55	101. 11.15/ 第 213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李委員雅榮：有關一般警察特考四等水上警察需用名額 80 人，第二試體能測驗錄取不足額 25 人，由於用人機關為海巡署，在海洋事務委員會改制成立之初，亟需補充人力，本次第二試體能測驗錄取不足額人數這麼	董部長保城：李委員雅榮提到一般水上警察的部分，當初第一試就沒有足額錄取，後面第二試當然不可能足額錄取，但是應考人也可以報考海巡特考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多，歸納其原因，除報考人數不多外，是否因體能測驗之錄取標準過高？尤其水上警察的職能需求應以能否游泳為首要考量，而且錄取人員還必須到警校受訓 1 年半，為求公平，建議部分析比較一般警察特考與警校入學考試的體能測驗標準。另外，海巡署為水上警察之用人機關，在海洋事務委員會成立以後，基於用人自主，建議研議水上警察併入海巡特考辦理的可行性。	
56	101. 11.22/ 第 214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李委員雅榮：剛才考選部之統計分析報告，十分詳細，但是本席認為也突顯人力資源及教育資源並未充分利用，有浪費之虞。以人力資源來看，近年來平均報考人年齡約 30.15 歲，但是目前大學、研究所畢業生年齡約	董部長保城：李委員雅榮提到錄取人員平均平齡在 26 至 30 歲，現在大學研究所畢業為 22、24 歲，在考上公務人員之前的這段時間，他們都在做什麼，也許將來保訓會在基礎訓練時可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考選行政：近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通、初等考試暨地方特考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p>為 22-24 歲，這些人從畢業後到報考國家考試的 6-8 年期間，到底在做什麼？是否整天忙著上補習班準備國考？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人力資源的浪費，一個人最青春、最好的時段應該是在 27、28 歲，結果他們卻都在忙著準備考試，對整個國家發展恐怕不利。其次，以教育資源來看，也是種浪費，普考及地方特考四等錄取人員多為學士，而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五等竟還有博士、碩士報考，高資低考現象嚴重。目前國考命題委員多是聘請大學教授擔任，但是對於四等、五等考試，是否有此必要？建請部審酌。</p>	<p>以作問卷調查，再進行分析研究，如果由本部來問，考生大概不會告訴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從 22 歲至 27、28 歲報考公務人員考試，是在民間工作，有工作經驗，其實並不是壞事，怕的是他們這段時間都在補習班準備考試，等於跟社會脫節，對於相關資料的蒐集，也許可以請保訓會來協助配合。</p>
57	101. 11.29/ 第 215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 本席要呼應剛才黃委員錦堂意見，根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薪俸除	<u>張部長哲琛</u> : 有關俸給法第 5 條刪除「職務繁重」定義之規定，由於它是 3 大加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立法委員所提與本部業務權責有關法案之研處情形。(有關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相關意見)	<p>本俸外，其加給分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3種，其中職務加給係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因「職責繁重」的定義未有明確規範，在此情形下，因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者，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以致各機關迭有濫用情事，如輪流或憑著機關首長喜好，這是存在已久的陋規，本席覺得這個與考績法輪流打甲等一樣，現在考績法修正案已經送立法，爰籲請部對於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9條第3項應有更明確規範，以資遵循。</p>	<p>給發給之衡酌因素之一，其實法條本身相當完備，目前大家疑慮的是針對簡任非主管支領職務加給用輪流或職等高者優先的方式處理，現在問題並不在法條刪除，而是如何落實執行問題。有關加給辦法部分，本部會作通盤檢討。</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58	101. 12.6/ 第 216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 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地震防災緊急應變機制。	<u>李委員雅榮</u> :肯定部用心製作地震防災作業程序影片，但是每個人對於地震發生瞬間的感受程度不一，而且發生地震時，各地區震度亦有所不同，部是否有另設地震防災指揮中心來負責判定？請說明。	<u>董部長保城</u> ：本部製作此部影片主要是居安思危，有備無患，當然各地方的震度會不一樣，甚至個人對地震強弱的感受也不同，應該因地則宜、因人而異，事實上，每個學校都有試區主任，最後由他來決定，而不是從台北發號施令，因為地震一發生就是一瞬間的問題。…剛才 <u>李委員雅榮</u> 提到要由誰來決定，就是由當地來決定如何處理。
59	101. 12.13/ 第 217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 保城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考試動態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科，去年保訓會本來協調交通部同意民航特考試辦不占缺訓練，但是因為實際執行確有困難，故暫緩實施，今年相關用人機關是否已同意試辦不占缺訓練？請部說明。	<u>董部長保城</u> ： <u>李委員雅榮</u> 提到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今年還是占缺訓練，並沒有不占缺，因目前仍在研議，本部也會再持續溝通。 <u>蔡主任委員璧煌</u> ：剛才 <u>李委員雅榮</u> 在考選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部報告垂詢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不占缺訓練的問題，正如董部長說明，明年他們還是占缺訓練，他們原來是興致沖沖，後來發現他們和引水人一樣，每座機場及塔台設備都不一樣，要求也不一樣，所以在無法取得統一評鑑標準的情況下，沒有辦法做不占缺訓練，因為每個人都必須適應專屬機場及塔台的管制工作，等於用占缺訓練會比較理想，如果將來要進行不占缺訓練的話，可能要像法官一樣，輪流到3個以上的法院作實務訓練才能客觀評鑑。民航管制人員是否也要這樣做，我們會再與用人機關積極協調。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60	101. 12.20/ 第 218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報城告)： 1、考選行政： (2)101 年 12 月 17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議審查通過鈞院函 員考試法第十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	李委員雅榮：本席肯定部門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的（二）考選努力，法案終於在 12 月 17 日於立法院順利完成一讀程序。其中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有關技術類科部分，以往公務人員 1、考選行政：不須具備實務經驗，畢業 (2)101 年即可應考，但若錄取人員 12 月 17 日沒有實務經驗，而其工作為規劃或統籌整個業務屆第 2 會期時，常致用人機關「無照審有照」。本次修正公務員考試法第 19 條，明定應考資格須具實務經驗，是十分務實的作法，如果再與專技證照結合的話，將來錄取人員水準也會提升。惟應考資格趨於嚴格，配套措施以口試或實務經驗補足，應該是合理，既然我們要求應考資格更為嚴格，但是其職	董部長保城：本次立法院一讀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修正案及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案，事實上兩個法案彼此有很多牽動關係，我們知道任何法案推動一定要有相關配套，特別是財政誘因方面，所以就像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所說，職等、待遇或加給的調整，其實本部也已經呼籲過多次，不過從另外一個思維來看，如果我們要先把職等、待遇或加給調整做好，再來推動法案，可能又緩不濟急，現在是希望部分可以先上路，譬如說有都市計畫技師，可是現在很多考生考上都市計畫技師也沒有任何經濟效益，因為我們還沒有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人員考試等、待遇等如果還是原地法修正草案踏步的話，無法吸引人案」。	<p>簽證的制度，不過如果有具都市計畫工作經驗數年，且領有證照者，透過比較以實務為導向的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進入政府部門服務，說不定對應考人而言也是一個誘因。本人也知道現在每年有很多人通過律師考試，其實現在律師想進入公務部門服務的意願不小，所以我們是邊做邊等，</p> <p>其次，目前專技人員計 85 類科，而技師類科又分為 32 類科，但是實際上有用需求者還不到 10 個類科，其他都是考而沒有用，最主要原因是以前對於哪個類科可以成為專技人員考試，我們並沒有一個嚴格的標準，所以當時就是儘量增加，如果連技師類科算進去的話，差不多有 100</p>	<p>簽證的制度，不過如果有具都市計畫工作經驗數年，且領有證照者，透過比較以實務為導向的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進入政府部門服務，說不定對應考人而言也是一個誘因。本人也知道現在每年有很多人通過律師考試，其實現在律師想進入公務部門服務的意願不小，所以我們是邊做邊等，</p> <p>其次，目前專技人員計 85 類科，而技師類科又分為 32 類科，但是實際上有用需求者還不到 10 個類科，其他都是考而沒有用，最主要原因是以前對於哪個類科可以成為專技人員考試，我們並沒有一個嚴格的標準，所以當時就是儘量增加，如果連技師類科算進去的話，差不多有 100</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個類科。此次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 條增訂相關審定標準，進場機制已十分明確，但是同法第 3 條並沒有相關退場機制，以本年技師高考為例，其中航空技師類科只有 1 人應考，而且中途即缺考，這樣是浪費考試資源，而即使考上航空技師也沒有用，因為職業主管的法律並未規定其用途，也無強制性，在此情形下，本次增訂得視考試類科需要暫停辦理考試，這樣應該會有助於專技人員考試比較正常化。</p>	
61	101. 12.27/ 第 219 次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二) 考選 部業務報 告(董部長 保城報 告)：	<p>李委員雅榮：本席也很佩服考選部的便民措施，但是實際上也滿擔心的，尤其剛才趙委員提到的防範措施，本席也認為要顧慮，因為我國國民大多在 10 餘歲即取得個人身分證，但是目前國家考試應考人平均年齡約 30 歲，</p>	<p>董部長保城：有關取消上傳照片作業，我們並非為便民而便民，而是法條上雖然規定最近一年內脫帽半身照片，可是實際運作時真的很難要求及辨識是否為一年內照片，所以我們通常</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考選行政：落實簡政便民，研議取消應考人網路報名無紙化上傳照片作業。	<p>要辨識 10 多年前照片的確有困難，而且由監考人員現場查驗，應考人心理壓力很大，會認為這樣已干擾到他應試，在此情形之下，執行起來並不容易，效果如何也令人擔心。另外，考選部一直在採取便民措施，可是現行規定清清楚楚，應考人應繳交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如果應考人不依照規定，隨意上傳照片，而他是可能要當公務人員的人，連這種最基本的要求都做不到，將來如何做好服務人民的工作？況且部太過於強調便民措施，恐怕連這一點都守不住，建請部再考量。</p>	<p>是推信以為真，可是為了應考人以網路上傳照片，本部確實花費大量人力及物力，且照片作為監場人員查核依據的準確度也比較低，所以才考量改以簽名及身分證件，我們希望簽名存檔後，將來可列為重要的查核資料，現在本部有些醫事人員考試根本沒有字跡，都是測驗題，因此考試當場簽名的證據取得，準確度應該會比較高，這是我們的初步想法，並非只想要便民，而是目前要求監場人員在現場個別核對照片是否為本人，會產生許多問題，尤其有些考生形貌與考前照片可能就不太一樣，因此我們不單只是簡政便民，</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也在建立個人資料簽名檔，作為未來可能發生問題時，一個比較準確的資訊。…我們會遵照委員意見，再找專家學者來作進一步討論，因為還需要再修法，等將來提報修正案時，我們會把相關資料附上，再請委員作最後的決定。
62	102. 1.3/ 第 220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u>李委員雅榮</u> : 本席亦肯定考選部在上季推動這麼多業務，尤其是積極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目前為止分 5 梯次進行已差不多完成，其成果將做為試科目命題大綱之基準，值得肯定，特別是各部會也都相當積極配合。但是部也正辦理高普考農業機械等 21 類科 140 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委託研究，照道理相關辦理時程應以建立核	<u>董部長保城</u> ：李委員雅榮提醒檢視命題大綱與核心職能是否相符，本部會提供核心職能相關資料給他們參考。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選部辦理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推動事宜。)	心職能為先，再訂定各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不知他們是否有參考相關核心職能，否則將來命題大綱可能會與該類科核心職能不相符合，所以建議部要重新檢視命題大綱與其核心職能是否相符，以求周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1 次～第 23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63	102. 1.17/ 第 222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報城報告)： 1、考選行政：精進考選技術，研議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作業。	<p><u>李委員雅榮</u>：對考選部用心精進考選技術，本席表示肯定。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如果做得好，可提升評量效果，但是其難度甚高，恐引發很多命題及試題疑義等問題，因為單選題試題疑義，若有第 2、3 個答案模稜兩可，還是可選出最佳的答案，這樣還可以解套，比較好處理，但是複選題就相當於好幾題是非題，在此情形下，沒有絕對的正確答案，出現試題疑義時就比較難處理。至於命題部分，部的理想規劃每個選項能夠等距，這個更是高難度，大考中心僅有幾個科目，可以花很多精神，去研擬很好的處理辦法，但是國考科目眾多，要做到這一點，本席有點 </p>	<p><u>董部長保城</u>：剛才委員提出許多意見，我們會再作考量，等資料及準備題庫足夠以後，再向值月委員請教是否安排提報委員座談會，如果大家認為可行，就開始研修相關法規，因為我們要朝向多元化考試方式，包含筆試、口試、心理測驗、實地考試等，當然測驗題是否採複選題，本部真的聽過很多不同的意見，而且事實上國外也有不少國家漸進地採行複選題，當然不同類科考試有不同的狀況，剛才委員寶貴的意見，本部會整體規劃等配套做好之後，再向值月委員請 </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憂心。現在部擬先選擇報名人數較少且及格方式採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單一類科試辦，本席原則支持，但是個人認為最好能建置完善題庫，反覆測試沒有問題後，再予辦理，較為妥適。</p>	教是否提報委員座談會，如果委員都支持的話，再正式提案。
		<p>甲、報告事項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 (黃秘書長 雅榜 報告)：</p> <p>(一)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12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p>	<p>李委員雅榮：本席呼應剛才何委員寄澎有關一條鞭管理制度的意見，當然此事牽涉層面很大，但是個人一直認為學校與一般公務體系不同，有時候人事、主計等一條鞭系統的想法觀念恐會影響學術自由及學術發展，他們常在學校行政會議中提出奇怪的不同意見，大家又不得不尊重他們，結果在大學裡面造成相當困擾，所以，如果一條鞭這個問題太複雜，學校這一</p>	<p>黃秘書長雅榜：剛才各位委員對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所提意見，下次我們檢討時會作因應。</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能 規 劃 方 案 執 行 會 報 第 4 次 會 議 情 形 。	塊亦應該先處理，最起碼能授權給大學校長，以達大學自治的目標。	
64	102. 1.24/ 第 223 次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二) 考選 部 業 務 報 告(董部長 保 城 報 告)： 1、考選行 政：101 年 公 務 人 員 特 種 考 試 原 住 民 族 考 試 錄 取 人 員 資 料 統 計 分 析	李委員雅榮：有關本次原住民族特考統計分析資料，其中有一個近年來我部業務報木工程到考人數只有 32 名，但是需用 18 名，主保城報要原因並不是考題太難，因為近年來的考試，召集人花很多精神與各命題委員溝通，題目已不算太難，最主要是到考人數 32 名，需用 18 名，若足額錄取已達 50% 以上，結果錄取 5 名，不足額錄取 13 名，事實上錄取率也達到 15% 至 20 %，與行政類科比算是很高。所以個人認為是需求太多，而報考的人數太少，最主要的原因是原住	董部長保城：有關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事實上，去年委員針對此議案作成決定後，本部就將訊息函知原民會，他們也很快就落實，在台中開設土木工程培訓專班，據了解，今年考試並沒有起色，基本上，應該給他們一點教育培訓的時間，至少原民會知道教育端也是解決方式之一，因為與人民生命財產有關，尤其原鄉地區多是容易發生複合式災變的地方，不可能為了讓他錄取而降低錄取標準。另外，本部也跟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民在這方面可能並不是他們的興趣和專長，對硬幫幫的工程大概沒有太大意願，其實現在各工學院的原住民學生很少，他們的特性專長多在行政、藝術、體育或警察，但一再降低試題難易度也不是辦法，尤其公共工程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命題老師也一直在講，再放寬下去是不行的，所以本席再次建議錄取不足額的土木工程等類科需用名額能儘量釋出來，或許行政類科名額可以酌增，這樣才合乎他們的需要。也有人反映，既然土木工程等類科已經錄取不足額，為什麼報缺還是那麼多，聽說這樣就可以彈性運用，於是就一直報缺，使累積下來缺額越來越多，所以報缺方面應該再與原民會充分</p>	<p>原民會談及，不足額錄取的名額可以放在地方特考，但他們不太願意，因為認為是憲法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不管是行政類科或技術類科都應該用原住民特考錄取進用，即使放在地方特考，就像歐委員所說，還是會不足額錄取，至於如何解決，誠如剛才黃委員錦堂所言，或許用彈性的方式來進用，另外是如邊委員所說，它是一個文化結構的問題，土木工程與原住民的特質及意願並不是很吻合，原民會應該會比較清楚。</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溝通，否則我們一直改變考試方法，評分方式，已經改到畸型了。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 考試交通 事業人員 考試規則 第1條、第 7條及第5 條附表 一、附表 四、第7條 附表七修 正草案一 案，請討 論。	李委員雅榮：本席具體建議本案改為小組審查，因為包括類科名稱也有點奇怪，如果不急的話，建議交小組審查，大家再作討論。	<u>決議</u> ：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何委員寄澎、趙委員麗雲、胡委員幼圃、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65	102. 1.31/ 第 224 次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二) 考選 部業務報	李委員雅榮：本席對於法國以面試進用具專技證照人員的作法，因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已經通過，我們應該可以參考，對於技術類科的取才	董部長保城：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通過之後，本部已分別發文各機關，希望先解決衛生署、衛生局相關人員沒有證照而去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告(董部長 保 城 報 職技術類科的專業水準 告)： 提升。但是我們大概沒有 1、考選行 政：本部 101年邀請 各國學者 到部演講 辦理情形。</p>	<p>是很好的管道，可以使公 院所，造成無照審有 照，他們需求恐急， 辦法全部用面試，起碼也 要並用筆試方式，但是具 證照技術人員大部分都 已畢業多年，筆試能力較 弱，應該以簡單的筆試， 然後配合口試及審核實 務經歷方式為主，這樣比 較合乎實際。不過，本週 一本院考試委員參訪桃 園縣政府時，該府工務局 長、水利局長都提到，技 術類科人員留不住，待遇 比外界低且工作壓力過 大，以後如果我們公開甄 選具專業證照人員來當 公務人員，但是待遇不增 加，職等不調整的話，誘 因就幾乎是沒有，現在公 職建築師已經找不到 人，目前，技術人員的專 業加給與行政人員並無 太大差異，在中央工程會</p>	<p>檢查地方藥局、醫療 本部已經跟衛生署聯 絡，這個部分應該沒 有問題。未來的考試 方式，就像李委員雅 榮所說，在考試科目 及口試是否要更具彈 性，目前本部正強化 結構化口試，將來口 試的比重一定比較 重，本部會加強同仁 專業訓練。另外，有 關待遇及職等問題， 本部已分列為與人事 行政總處和銓敘部協 商重點，希望能逐漸 增加誘因。</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還可用經建人員特殊條例，加給可以高一點，在地方則是很可憐，留不住人才。所以再次建請總處研議調整技術人員專業加給或發給不執業獎金之可行性。	
66	102. 2.21 / 第 226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食品技師 考試典試	李委員雅榮：針對醫事人員考試問題，剛才許多委員發言熱烈，實際上剛才部長提到這個部分的教考訓用配合得還不錯，當然與委員關心也有關，但是相對地，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署也很積極參與事務，至於 101 年建築師等五合一考試已於 19 日放榜，在典試委員會中蔡良文委員提過，技師考試共 32 類科，但是今年航空類科只有 1 人報考，中途就不考了，結果閱卷老師第 2 次也沒辦法評閱，造船類科僅 2 人報考，都未能錄取，紡織工程類科 5 人報	董部長保城：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到部分技師考試報考人數少，的確航空、造船、紡織工程、冶金、礦業安全技師類科報考人數只有 1 至 5 人不等，我們已經準備好，他又不來到考，因為現在專技考試法已有停止辦理的法源，所以本部正準備邀請相關機關來作意見交換，再循正式程序報請院會同意是否停辦，再對外公布，不要浪費國家考試資源。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委員會第 二次、第三 次會議並 辦理榜示 事宜等各 項考試事 宜。	考，最後也無人錄取，在此情形下，我們請那麼多命題、閱卷老師，花費那麼大的心力辦理，結果都沒有人來考，最主要是因事業主管機關並未加重視，甚至部分技師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底是誰都不知道，依照專技考試法第3條，本來所有類科都要考，後來改為間年，既然間年考試的報考人數仍不踴躍，僅5人以下應考，為避免浪費考試資源，所以建請部行文上開類科所屬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暫停辦理該類科考試。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三) 銓敘 部業務報 告(張部長 取 18 趴公保養老給付	李委員雅榮：基本上，本席支持部所提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但是剛才胡委員也提到目前支領一次退的所得替代率規範並不明確，尤其據報載有領	張部長哲琛：謝謝剛才9位委員的寶貴意見，重點都是昨日委員座談會本部就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的大方向與原則提出報告，因為昨天值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哲琛報者：每月支領利息所得甚告)； 退休年金觀感非常不好，建請部考 制度改革量設定合理所得替代率 方案。	者，每月支領利息所得甚至高達 21 萬餘元，社會觀感非常不好，建請部考量設定合理所得替代率予以限制。	月委員只給我們半小時回應，所以無法充分作補充說明，同時委員也沒有時間針對財務影響等相關問題發言，因此非常同意黃委員俊英的提議，下週再安排一次委員座談會，第 4 次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會後會儘快再跟胡值月委員商議，因為剛才各位委員還有很多問題，對於方案內容可能還有誤解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須利用下次座談會時間再向各位委員詳細說明。
67	102. 3.7 / 第 227 次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二) 考選 部業務報	李委員雅榮：大陸地區幅員廣闊，中央機關公務員考試係採集中考場？抑或考場分散各地？若考場分散各地，他們又是如何辦理？請部說明。	董部長保城：李委員雅榮垂詢大陸中央機關公務員考試的考場是分散各地，並非集中在北京。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告(董部長 保 城 報 告)： 1、考選行 政：101 年 本部派員 赴大陸參 訪公務員 及司法人 員考試制 度報告。		
68	102. 3.14/ 第 228 次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二) 考選 部 業 務 報 告(李次長 繼玄代為 報告)： 1、考選行 政：101 年 公 務 人 員 高 等 考 試 一 級 暨 二	李委員雅榮：針對考選部 報告，本席有 3 點意見供 參：1. 本次報告分析資料 完整，建請部進一步分析 在職公務人員報考高考 一、二級考試的情形。2. 個人呼應陳委員皎眉意 見，因為現在碩博士畢業 生很多，但過去用人機關 提報高考一、二級缺額較 少，建請總處再鼓勵各機 關積極提報缺額。3. 高考 一、二級係以學歷限制其 應考資格，以學歷作為人	李次長繼玄：李委員 雅榮所提 3 個問題， 分析在職公務人員報 考高考一、二級考試 的情形，本部會追 蹤，目前還沒有這樣 的資料；因為現在碩 博士畢業生很多，但 是高考一、二級級報 缺人數很少，我們會 跟人事總處再研商； 至於以學歷限制考試 資格，對於已取得專 技證照或具有相當實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才遴用的觀念似過於狹隘，建議部研議已取得專技證照或具有相當實務工作經驗者，即能報考高考一、二級技術類科之可行性。	務工作經驗者，可否報考高考一、二級技術類科考試，本部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公聽會研究，目前尚非本人所能作決定。
69	102.3.21/ 第 229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三) 銓敘 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 哲琛 報告) 101 年 1 月 至 12 月 務人員留職 停薪案件 辦理情形。	李委員雅榮：首先，感謝銓敘部報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辦理情形之統計資料，不過本席有幾點請教：1.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公保被保險人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 6 個月，委員提到期限是否過短，事實上，如果夫婦同時都是公務人員的話，可以各申請半年，等於有 1 年的時間，至於是否過短，本部會再作研究。 表 4 顯示，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以「半年以上至未滿一年」(占 31.85%) 及「1 年以上至未滿 1 年半」(占 33.96%) 最多，因育嬰等事由而辦理留職停薪人數在內？2. 由於辦理留職停薪增加的主因，但部報告的統計數據是否有含括這些情形。	張部長哲琛：李委員雅榮和高委員明見提到申請留職停薪最多人數的是半年以上至 1 年半，育嬰津貼則最長發給 6 個月，委員提到期限是否過短，事實上，如果夫婦同時都是公務人員的話，可以各申請半年，等於有 1 年的時間，至於是否過短，本部會再作研究。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薪之期間需求至少半年以上，而公保法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最長發給 6 個月津貼，為達鼓勵生育之效，該補助期間是否過短？建請檢討。3. 據媒體報導有關教育部提報十二年國教敘獎案，該部政務次長因任國教專案辦公室召集人一次記二大功，部以十二年國教成敗未定，實難認定合於考績法施行細則所定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退回該敘獎案，引起輿論的評議，外界均肯定部的審定原則。教育部一向有老大的心態，對民眾感觸很深的事情，他們反應遲鈍，但是對於嘉獎記功的速度卻很快，剛才趙委員也提到，技術體系教育變成這樣，不知由誰來負責任，上次我們在審查圖書館法和大學法修正案，有關</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圖書館館長任用資格，二法相互抵觸，要求教育部修法，講了 10 年，他們還是不動如山，也難怪現在社會輿論一片批評，請部能否再詳述相關的審定過程，讓我們有所了解。	
70	102. 3.28/ 第 230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三)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情形。	李委員雅榮：本席亦肯定部推動線上閱卷作業，本來還有點擔心，但是後來看到掃描的效果相當清晰且可放大，就安心許多，但是目前試卷設計仍採折疊式，為配合試卷數位化作業，須人工進行試卷裁剪，日後若擴大線上閱卷適用範圍，恐無法因應，所以建議部勿侷限於現有的掃描設備或紙張，應以突破性的思考，重新規劃設計試卷紙張及掃描技術，俾利解決未來線上閱卷大量化問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1 次～第 24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71	102. 4.11/ 第 231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委託專案研究研訂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	<u>李委員雅榮</u> ：對部 102 年第 1 季推動多項重要業務，本席亦表示肯定，不過有幾點請教：1. 有關專案研究部分，部積極辦理命題大綱委託研訂，是否所有類科均須辦理命題大綱委託研訂？是否已訂有辦理時程？隨著時代進步，命題大綱亦須隨之修正，部有無更新命題大綱的規劃？此外，部持續推動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因核心職能與命題大綱關係密切，目前整體配合情況如何？2. 有關一般警察特考錄取率偏低，以致錄取不足額，也難怪立法委員會代表民意提出質詢，本席認為警察考試制度分流後，一般警察考試錄取人員尚須到警校接受長達 1 年 6	<u>董部長保城</u> ：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到命題大綱的問題，其實公務人員的部分，委員所看到的是最後一梯次，今年做完就全部完成，通常特考會拿高普考的命題大綱來引用，所以今年就可以完成。至於李委員提到今年警察人員的報缺情況如何，當初約定在四等考試部分，一般生是占 30%，警校生占 70%，而今年在一般生部分提高為 40%，警校生為 60%，而三等考試部分則分別為 14% 及 86%，換句話說，仍維持不變，但是四等考試一般生部分反而比去年多 10%，不過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及格標準 (探討)	<p>個月訓練，在此訓練期間，體能狀況理應會大幅增進，不知目前一般警察特考第二試體能測驗標準為何？是否應該比照警校入學的標準，而並非以警校畢業為標準？請部參考</p>	<p>實施雙軌分流考試 3 年後，會再做一個總檢討。</p> <p><u>黃人事長富源：</u>李委員雅榮所提體能測驗到底要考什麼項目，本人對大院院會的發言，都有仔細研議，記得趙委員曾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意見，特別是體能測驗的項目，剛才趙委員又再次作補充說明，事實上在考試部分要測出他沒有辦法改變的部分而予淘汰，譬如說一個人的智商到底能改變多少，在警察學校訓練 4 年，對智商能夠改變多少，大家都知道，有關基本健康體能的部分，個人認為還是要有一些基本的標準，以召募士兵常模 60 分來講，其</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人事一條鞭體制」具存績價值一強化人事專業並尊重地方自治精神）	李委員雅榮：人事一條鞭制度有其時代背景，功過均有，本席認同總處報告。當合理，但是隨著時代變遷，民主發展迅速，似應考量縮小範圍或有不同的思維。特別是大學自主務報告（黃人事長富源報告）：發展空間，可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優秀人才，可是目前校長對於人事及會計方面並沒有自主權，其實國外大學多已朝法人化發展，主要就是「要讓學校自主有發展的事一條鞭空間，至於國內大學人事體制」具存人員在工作及服務態度雖然已有所改善，但是其心態與學術專業素養仍有所不足，尤其在各項學術或校務會議上，經常發表不同意見，這樣恐怕會	實是很寬鬆的門檻。 <u>黃人事長富源：</u> 回應李委員雅榮的建議，其實現在的問題不在人事總處，而是在於教育部，在他們整個人事系統裡面，與其他人事單位是相對封閉的少交流的，理由正是李委員所說，他們認為其他人事人員並不了解教育系統的人事問題，但是看起來他們在學校系統裡面，對人事的問題反而不了解，因為人事的專業問題，不限於法規，更重要的是人力資源的規劃與管理，其實從去年開始，我們已經作改變，就是在 5 位人事人員裡面，至少有 2 位必須要流通，…本人非常認同專業人事人員對於教育專業，一定要虛心去了解，現在個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妨礙學術發展，在此情形下，基於公教分途，建請總處研究適度限縮大專院校人事一條鞭制度。	人與幾位校長溝通還沒有問題發生，因為自己本身也是教授出身，我將所有相關資料都整理完備，然後很誠懇地去拜會這幾位校長，目前看起來已有些進展，至於人事人員的態度，以及對教師的不了解，本人希望加強辦理類似的講習及訓練，當然還有許多專業的部分不太懂，所以特別跟教育的人事人員講，必須要虛心接受，謝謝李委員的指教。將來還有很多事情要向您請教，請儘量給我們一些意見，看要如何訓練才能讓人事同仁們具備更好的專業，我希望人事人員到別的機關去，能夠跟各單位密切配合。
72	102.	甲、報告事	李委員雅榮：依「公務人	董部長保城：本次身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4.18/ 第 232 次	項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6、考選部函請增列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96 名一案，報請查照。	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規定，身障特考不受該處理要點比例限制，本次身障特考三等一般行政類科增列需用名額比例達 103.23%，不知實際報考人數到底多少？請說明。	心障礙人員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共 423 人報名，增列需用名額為 58 人。
73	102. 4.25/ 第 233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將「因公死亡」撫卹事由，區分為「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等 6 種情事，並由部組設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予以專業審定，相較於修正前的規定改進甚多，值得肯定。	<u>吳次長聰成</u> ：李委員雅榮提到基層機關提報申請撫卹案件，只要他們把所有的資料送來，本部都會很客觀審慎地考量，為了讓基層人員了解因公死亡案例，並且避免訴訟爭議，審定結果我們都會列得非常詳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人員撫卹 案件辦理 情形。	方政府承辦人員對認定 標準可能不盡了解，以致 部分得以「因公撫卹」案 件未送部審定，影響遺族 權益，所以建請部提供明 確的審核標準供參，並進 一步對相關承辦人員施 以必要之訓練。	細，資料也會函送給各機關人事單位參考，希望能夠給真正需要撫卹之對象確實的保障。
		臨時報告：15位委員連署提 及牙體技術人非本科系畢 業，但具有豐富的實務經 驗，為甄選優秀適格的現職從 業人員繼續服務社會，有關現 行考試總成績計算	李委員雅榮：基本上，本告：鑑於牙案，但是個人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必須比較慎重的考量，也徵詢過牙醫類科召集人的意見，現在所顧慮的是時程上的問題，本項考試即將在7月30日舉辦，遴選召集人、典試委員的典試工作都已經開始在進行中，如果現在要調整實地考試占總成績比例，會有問題？其次，本次考試召集人本身也認同應該要改，但是開會時仍有部分	主席：維護考試的公正性，其程序與實體同等重要，程序若有不當，也會影響實質公平。本案雖有15位委員連署，顯然是院會的多數，應該被尊重，但是因時程上有疑慮，董部長建議由命題方面謀求解決之道，李典試委員長雅榮亦表示願意協助配合。本案暫不調整，以免影響考試的公正性，請大家諒解。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方式，是否得適度提高實地考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以免使長年從事實務工作且具優秀技術人員喪失服務工作之權益，請參處。(15位委員連署提案：牙體技術人員考試提高實地考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p>	<p>委員提出質疑，認為前4次考試都是這樣做，最後1次考試才要作修改，恐怕會影響考試的公平性，也會有人質疑，所以他說如果高委員有此顧慮，可以向命題及閱卷委員說明，讓他們了解，然後在筆試學科方面，不要出太艱深的題目，不過他也表示仍會尊重院會的決定。</p>	
74	102. 5.2/ 第	甲、報告事項	<u>李委員雅榮</u> : 對部積極推動技師考試改革，表示肯	<u>董部長保城</u> : 有關技師類科種類及停辦考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234 次	<p>三、業務報告：</p> <p>(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p> <p>1、考選行政：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p>	<p>定。由剛才部長報告可知，我國技師種類實在太多，大概是全世界最多，當初 78 年設立技師考試時並未針對市場需求進行嚴格審核，以致目前技師種類高達 32 類科，其中僅土木工程等公共工程相關 9 個類科與最近最夯的食品技師共 10 個類科報名人數較多，屬於前段班，其餘 22 類科報名人數則寥寥無幾，稱為後段班。針對土木工程等 10 類科，部報告未來將繼續精進考試，增列應考人的實務工作經驗，且為使我國技師人才能與國際接軌，研議辦理二階段考試，如建築師考試，值得肯定，但最大的問題本來是實習場所有無那麼多，是否為合格的場所，因為考選部本身與業界的關連性不太大，還好公</p>	試的問題，感謝李委員雅榮經常指教我們，其實技師考試種類在楊前部長帶領之下，已經按部就班在做簡併。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共工程委員會願意配合，土木工程等類科的實務部分應該可以做得很好，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市場需求較少的其餘 22 個類科，其實個人認為這是考試資源的浪費，一直想要拿掉部分類科，但是一下子大概也沒有辦法廢除。基本上，考試要有實用性，一定要由事業主管機關把需求面提出來，像最近最夯的食品技師，在衛生署努力之下，制訂法律，食品工廠必須通過食品技師的檢驗，使得報考人數增多，所以這是市場供需的問題，假如市場沒有需求，考試及格也沒有用，像李選委員提到造船、航空、紡織、冶金、礦業等類科考試，報考人數少於 10 人，在此情形之下，應該間年或停辦考試，如航空、紡織、冶金</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類科，本席就贊同停辦，至於漁撈類科，最近農委會積極在努力，或許可以留校察看，假如真的不行的話，還是要停辦。另外，剛才李委員選的建議，本席相當贊成，就是公務人員考試部分，如果可以規定公職技師一定要具有技師資格，應該會有比較好的通路。</p>	
		<p>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之</p>	<p><u>李委員雅榮</u>：從國內受託機構代操退撫基金及其自行發行基金績效比較表來看，99 年度第 1 次委託經營與 99 年度第 2 次委託經營，復華投信之經營績效明顯不佳，因為監理委員會 102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曾提及係因經理人誤判情勢，不知兩次委託經營之基金經理人是否同一人？對於績效不佳的受託機構，後續懲處機制為何？是否可</p>	<p><u>張部長哲琛</u>：多位委員提到為何國內自行經營比委外經營績效差，最主要是比較基礎不一樣，因為國內經營有分資本利得型及固定收益型，退撫基金 5 千多億資產，有 3 千億是自行經營，2 千億是委託經營，在自行經營部分，投資股票額度還不到 1 千億，另外 2 千億是用在短期票</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財務運用情形。	以提前終止契約？請說明。	券、銀行存款及公債，有關固定收益型的投資，由於現在利率都非常低，所以自行經營的平均報酬率會把投資股票的收益壓低，造成自行經營績效比委託經營績效來得差，因為委託經營都是股票型投資，是以二者的比較基礎不一樣，如果光以投資股票收益率來比較，國內自行經營投資股票收益率在 3%以上，比國內委託經營收益率好，但是比國外委託經營差。
75	102. 5.9/ 第 235 次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二) 考選 部 業 務 報 告(李次長 升官等訓練及格者比通	李委員雅榮：部報告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報考人數愈來愈少，最主要是由於警察人員升官等有兩個管道，每年均會舉辦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由於經	李次長繼玄：李委員雅榮提到報名人數逐年減少，升等考試可逐年由訓練管道來取代，目前升官等訓練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可以再多元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繼玄代為 報告)： 101年警察 人員升官 等考試錄 取人員資 料分析。	過升官等考試人員繁 實，所以建議部進一步檢 討升官等考試的存廢。	思考。
76	102. 5.16/ 第 236 次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1、銓敘部 議復行政 院函送關 於教育部 編制表及 所屬國立 海洋科技 博物館籌 備處暫行 組織規 程，其中有 關教育部	李委員雅榮：關於教育部 編制表及所屬國立海洋 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 組織規程，其中教育部編 (一)書面制表部分，比較沒有問 報告：題，但是國立海洋科技博 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 程為何要另案處理？該 籌備處已成立多年，至少 於5年以上，主任也換過多 人，但到現在連組織規程 都制定不出來，以致員工 人心惶惶，不知問題出在 哪裡，請部進一步了解。	張部長哲琛：遵照李 委員雅榮意見，另案 儘快處理。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77	102.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李委員雅榮：本項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監所管理員等類科採不占缺訓練，但是三等考試各類科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人數皆為 0，意思就是說，他們需要多少人，就錄取多少人，可是本院希望實務訓練進行篩選淘汰，如果這樣的話，就不能達到依成績分發的目的，所以本席想了解為何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人數均為 0，等於沒有候補，請部說明。	董部長保城：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到不占缺訓練的部分，在三等考試並沒有提報增額錄取，將來不占缺訓練的淘汰情形如何，相關資料必須情商保訓會提供後，再向李委員報告。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5.23/ 第 237 次	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成 果。	積極推動職能分析工作，由於各部會的配合，此工作進行得相當順利，現在第 5 梯次已經快完成，但是後續如何依照職能分析結果，轉換為各項考試類科的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報告提到擬委託學者進行深入研究，建議職能分析工作小組的負責人及命題委員應共同參與，才能將工作銜接，否則只靠學者專家，他們可能非此方面專業，且各類科性質不太一樣，前後工作恐無法銜接。其次，除了各類科外，還設有共同科目評估小組，因為部分職業團體意見仍十分紛歧，不知是否要繼續推動？請說明。	委員雅榮提到職能評估小組，其實委員都是各類科專業，為何沒有參與，因為職能評估小組成員大多是主管部會業務行政人員，以行政為主導，而且開會次數相當多，且多為細節的問題，所以就沒有勞駕委員來參與。開會時會先表達意見，最後再交給研究小組作修改或調整，至於共同科目部分，我們也會做，現在是先做專業科目，如大地技師在工程會主委及本人共同主持之下，已經確定要做，第一階段共同科目已請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雅榮等幫忙設計科目。
78	102. 6.6/ 第 項	甲、報告事 項	李委員雅榮：對於專利師 考試部分，本席提出看法	董部長保城：針對李 委員雅榮提到專利師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239 次	<p>三、業務報告：(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為保城報告)：</p> <p>1、考選行政：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p>	<p>及建議：1. 專利師考試與一般考試一樣都是考 6 科，其中語文科目為英文或日文選考其一，另外為 6 個專業科目選 1 科，以前的選考什麼科目，都是計算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以致每次考試時，考選部都很頭痛，考前考後都必須召集命題委員溝通，希望選試科目分數不要差距太大，後來因為不容易進行，經考選部檢討修正，改採全程到考人數 10% 為及格，並以 6 科選 1 科各選試科目分別計算，及格率已適度提高，值得肯定。但是真的公平，本席有點擔心 6 科錄取分數差距是否接近？因為其中有 4 科是共同科目，以選試 1 科取 10%，則 4 科目總成績影響度如何？建議部再檢討</p>	<p>考試改採全程到考人數 10% 為及格，並以 6 科選 1 科各選試科目分別計算，錄取率已有改善，至於這樣做好或不好，因為 1 年還看不出來整個穩定度，實施 3 年以後，本部會再作整體性的評估。目前大部分都是選考英文，選考日文科目幾乎只有個位數，機會就比較高一點，希望實施 3 年以後，相關數據或許會比較完整。</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6 科錄取分數差距如何，若差距過大的話，必須再作修正。2. 應考人可就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擇一應試，據了解，二者成績差距仍甚多，建議部再繼續檢討改善。</p> <p>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五) 行政 院人事行政部門，工作又具危險性， 政總處人不易留住人才。近期考選事考銓業部正在積極推動具技師務報告：資格者得轉任公職類籲請人事科，相關配套措施需總處總處研議協處，所以再次籲請總處發給不開研議發給不開業獎金之業獎金之可行性，以吸納更多優秀可行性，以專技人才到公部門來服務。 吸納更多優秀專技人才到公部門來服</p>	<p>黃人事長富源：李委員雅榮曾多次提到專業技師轉任公職類科者加發不開業獎金之建議，我們回去會再作研議，不過涉及獎金的部分，問題較為複雜，其實從去年開始，人事總處被盯得最緊的就是獎金問題，立法院的要求是只能減少不能增加，連預算中心也把獎金的檢討寫得很清楚，說各部會公務人員的獎金是「巧立名目」4字，本人親自到預算中心溝通，獎金是一</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務。		種鼓勵措施，可是效果不佳，而何茲伯格在二因子理論特別提到薪水只是保健因子，激勵一個人的工作，錢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們可否如李委員所說的配套，獎金只是其中之一，再想想還有哪些措施可以做，像學習英文可以讓他職涯發展更有願景及展望，這也是一種配套，因此除了獎金之外，請李委員再想想有無其他措施，我們可以做的事，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人員不足的問題總得要解決，否則除了對國家公共建設的安全沒有保障之外，也會阻礙未來整體的發展。
79	102.	甲、報告事	李委員雅榮：對部辦理	董部長保城：李委員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6.13/ 第 240 次	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 保 城 報 告)： 101 年特種考試 地方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 資料統計 分析。	101 年地方特考的努力，本席表示肯定。由報告可以了解，考選部一直要把直轄市的地方特考併入高考，本席可以同意，但是附件 3 顯示，本次考試因為分區錄取的關係，錄取不足額計有 153 人，講起來實在很可惜，153 個名額空在那裡，而地方卻急著用人，但其他錄取分發區的落榜者已達錄取標準，限於資料統計缺額卻又無法錄取，所以建議部研議可否將不足額錄取缺額開放給其他錄取分發區已達錄取標準者來登記，再行分發，或許在報名時可讓應考人填列 2 個分發志願，這樣應該會比較容易解決不足額錄取的問題。其次，本次考試公職建築師錄取不足額問題也很嚴重，需用名額 13 人，結	雅榮提到有 153 人錄取不足額，可否讓他分發區已達錄取標準者來登記分發，這個部分很難做到，因為每個分發區的錄取標準不一樣，會造成錄取機會之不公平，本部不贊成這樣做。至於公職建築師考試為何報名人數這麼少，我們估計可能是考試科目有 5 科，且都是筆試，沒有口試方式，所以在考試方式方面可以再作檢討。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果僅 2 人到考，錄取 1 人，不足額 12 人。基本上，公職建築師有其必要性，部也一直在推動公職技師，這是很不錯的想法，但是配套措施不完備，本席一再提起，外面的待遇較好，可是我們的職等、待遇不高，要求條件卻那麼高，必須具有技師資格才能報考，在職等、待遇等相關配套誘因不足情況下，不僅公職建築師如此，日後要推動的其他公職技師，結果也會是類似這樣，所以本席認為相關配套措施要儘速提出，否則再推動下去也會變成毫無意義。</p>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1 次～第 25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80	102. 6.20/ 第 241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及格人員統計分析，及專技人員技師考試之檢	李委員雅榮：1. 102 年第 一次牙醫師考試分試考 試等九合一考試採電腦 化測題，具有保密、迅速 及正確性，應予肯定。但 是本席參與航海人員考 試題庫試題抽題時發 保現，題目數量所剩不多， 抽題不易，而且整個項目 分配也不是很好，建請部 能適時更新相關電腦程 式軟體。2. 有關專技人員 考試究應每年舉辦幾次 較為合宜，在技師考試 上，目前除每年舉辦 1 次的 考，還有每 2 年舉辦 1 次的 討，仍有 7 類科技師考試 應考人很少，甚至無人到 考，真的是浪費考試資 源，雖經部邀集職業主管 機關與教育單位開會研 議，職業主管機關同意停	董部長保城：有關專 技考試類科種類眾 多，剛才李選委員、 李雅榮委員提到考試 資源的問題，目前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 要求，並配合國家政 策，社會工作師、食品 技師考試一年辦兩 次考試，至於其他專 技考試部分，確實可 以再作檢討，像李選 委員提到助產師考試 每年只有 10 多人報 考，本身職場需求怎 麼樣，所以我們可以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 1 年辦 2 次考試可否減 為 1 次，至於是否間 年舉辦可能就要慎 重，因為可能會涉及 到畢業學生沒有證照 就無法就業的問題，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討。	<p>辦，但是學校教育單位卻堅決反對，認為應該給學生出路，是以讓考選部相當為難，不敢遽然停辦，仍維持現行作法，即間年舉辦。為了避免浪費考試資源，建議部研議舉辦考試之準則或標準，作為是否停辦之參據。</p>	<p>所以應該要由專案小組作整體性的檢討，就像當初成立專案小組檢討 32 個技師類科一樣，有初步結果以後會適時向委員報告。</p> <p>至於李委員雅榮提到航海人員考試題庫數量不夠，因為我們在 104 年即將收尾，其實平常還是有增補及更新，題庫數量是否不夠充足，我們回去會再進行了解。</p>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三) 銓敘 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立法院	<p><u>李委員雅榮：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第 13 條經立法院審查會修正通過，規定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係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 15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公務人員退休撫法草案之退休金給付是否同樣以退休前 15 年</u></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繼續審查 公教人員 保險法修 正草案情 形。	平均薪俸計算？對於已 退卻溢領者，是否要追 溯？請部說明。	
81	102. 6.27/ 第 242 次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一) 書面 報告： 3、銓敘部 議復行政 院函送教 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 育署等 12 個機關 (構)編制 表，其中有 關國民及 學前教育 署編制	<u>李委員雅榮</u> : 行政院組改 後，教育部所屬機關編制 表係分批報送本院審 議，無法就其所屬機關間 之衡平性，予以整體考 量，所以建議銓敘部邀請 教育部到院說明及溝 通，讓我們了解其組織整 併後的全貌。 <u>主席</u> : 大家都很關心 書面報告第 3 案，計 有 4 位委員 5 次發 言，事涉組織層級改 變及人員擴編問題， 行政院組改雖尚未完	<u>張部長哲琛</u> : 剛才詹 委員中原等 4 位委員 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等 12 個機關 (構)編制表部分提出 意見，基本上，改制 成立署之機關，屬於 教育部主管的業務， 李委員雅榮建議邀請 教育部到院說明及溝 通，本部尊重院會之 決議。 <u>主席</u> : 大家都很關心 書面報告第 3 案，計 有 4 位委員 5 次發 言，事涉組織層級改 變及人員擴編問題， 行政院組改雖尚未完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其餘部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成，基於本院主管官制官規的立場，應審慎核議相關機關組編案。為求周妥，本人建議本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並邀請教育部派員到院列席說明。
82	102. 7.4/ 第 243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機關(構)組織編制，其中有關教育部青年	李委員雅榮：書面報告第 1 案及第 2 案皆為教育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案，上次院會討論的是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今天要核備的是青年發展署，教育部主要設有體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等三署，但是署長之職掌均不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青年發展署就是以前的青輔會，署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似未具衡平性，包括第 2 案的國家圖書館之	張部長哲琛：李委員雅榮提到為何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而青年發展署署長則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事實上，在本部今日業務報告有非常詳細的附表，因為教育部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在組改以前屬於二級機關，就是體委會和青輔會，現在降為三級機關，其首長在立法院通過的職務列等均列為簡任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編制與其他機關也不太一樣，其衡平性與整個全貌如何，我們都不太了解。上週書面報告第 3 案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一案，經院會決定交小組審查會審查，並邀請教育部派員到院列席說明在案，所以本席建議等教育部派員列席說明後，本次書面報告第 1 案及第 2 案再予以核備。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主要是基於這個因素考量。 <u>主席：李委員雅榮</u> 的意思是上週書面報告第 3 案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一案，經院會決定交小組審查會審查，並邀請教育部派員到院列席說明，而今天書面報告第 1 案及第 2 案與其性質相同，可否併交第 24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審查，藉此機會讓大家對教育部整個組改案有通盤的了解。 決定：書面報告第 1 案及第 2 案併交第 24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審查。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亦肯定考選部對題庫建置所做的努力，其中專技人員類	<u>董部長保城</u> ：李委員雅榮提到選考專業日文因到考人數少，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告： (二) 考選部 業務 報告： 告(董部長依選考科目而分別錄取，因為今年專利師考試選考「專業日文」者，成績遠低於「專業英文」，為求衡平性，建請部特別第2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專技人員考試專利師考試題庫建置)	科專利師考試可選考「專業英文」及「專業日文」，但是採總分及格制，並未依選考科目而分別錄取，因為今年專利師考試選考「專業日文」者，成績遠低於「專業英文」，為求衡平性，建請部特別第2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專技人員考試專利師考試題庫建置)	取率相對較低，所以我們要建立題庫比較好，
83	102. 7.11 / 第 244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 業務 報告(董部長依選考科目而分別錄取，因為今年專利師考試選考「專業英文」及「專業日文」，但是採總分及格制，並未依選考科目而分別錄取，因為今年專利師考試選考「專業日文」者，成績遠低於「專業英文」，為求衡平性，建請部特別第2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專技人員考試專利師考試題庫建置)	李委員雅榮：有關初等考試同分錄取者太多，剛才多位委員提出各種方式，增加考題當然也是一種方式，但是之所以會同分，主要是因為考試科目告(董部長依選考科目而分別錄取，因為今年專利師考試選考「專業英文」及「專業日文」，但是採總分及格制，並未依選考科目而分別錄取，因為今年專利師考試選考「專業日文」者，成績遠低於「專業英文」，為求衡平性，建請部特別第2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專技人員考試專利師考試題庫建置)	董部長保城：其他意見部分，我們謝謝委員的指教，會在把關上作進一步的檢討。如有未及說明的地方，本部會再以書面作補充。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政：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 該屆應考人，如果通過考試。	些科目，分數加總很容易達到一致，為了減少同分錄取現象，建議有些科目錄取人員可以增至 60 題、80 題，這樣就可以減少總分一致的機會，變更也比較少，另外，目前錄取分數平均只取到小數點 2 位，應該可以到小數點 4 位。其次，本次高普考有 1 位 70 歲應考人，如果該應考人考試錄取，將如何分發、訓練？請說明。	
84	102. 7.18/ 第 245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第一次專	李委員雅榮：有關 102 年第一次護理師考試及格率偏低，僅 5.45%，剛才李選委員說是歷史(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生，及格率較第一次考試高，10 年來第二次考試政：102 年第一次專	董部長保城：護理師第一次考試及格率 5.45%，的確比較低，主因是多為第二次以上報名之應考人，而護理師第一次考試及格率確實一直是上上下下，不太穩定，而且偏低。事實上，衛生署主管一直都要求及格率務必要考量提高，所以本人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次考試應考人素質較第 一次考試為高，如果為了提高第一次考試及格率而降低及格標準，是否合宜，值得審酌。同時，部正在研議若總成績滿 60 分未達應考人數 16%，及格門檻將調降至 55 分，這樣會有後遺症，就是第一次考試與第二次考試錄取標準將有所不同，值得審慎研議。至於李選委員提到基礎醫學等成績較低的科目，建議可從遴聘適當的命題委員著手，以求改善。	會建議應先滿足需求面，8月16日李委員雅榮召集的小組審查會會針對這個議題進行討論，建議屆時可邀請衛生福利部派人來參與，因為需求面的問題他們比較清楚。至於是否降低及格標準，就會降低素質，本部有統計數據，在8月16日的小組審查會會作詳細的報告。
85	102. 7.25/ 第 246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 <u>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編制表部分</u> ,由於科學工藝博物館研究人員很多,大致都是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目前本院核議研究類職稱及員額設置,係採兩兩合併方式訂列,基本上就是研究員或	<u>吳次長聰成</u> :有關 <u>李委員雅榮提到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內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部分</u> ,本部審核編制表時特別加註研究員不得高於 3 人,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在備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等機關（構）組 織法規，其中有關國 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請同意修正核備，其 餘部另案辦理一案， 報請查照。	副研究員共同，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共用，而較高階職稱人數比低階少，所以研究員、副研究員是依據此規定修正核備，但是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編制員額卻反過來，助理研究員反而要三分之二，此規定與一般教育機關研究人員好像有點不太平衡，通常研究助理都蠻需要人力的，這樣的限制會變成「將比兵多」。另外，有些單位不需要研究助理，其實比較合理的方式並非兩兩併用，而是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種研究人員一起規範，而研究助理另行規範，這樣比較合乎職務的基本性質，建議部朝此方向考量。	註部分則加註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 16 人，主要是根據 101 年 5 月 24 日鈞院第 189 次會議決議辦理。李委員建議本部會與相關單位研究。

李委員雅榮:剛才本席是說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種研究人員

主席:剛才李委員雅榮及詹委員中原所提問題，吳次長已作說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一起規範，因為他們屬於研究性質，而研究助理則為另外一類人員，不一定以兩兩併用方式，其實教育人員也是如此。</p> <p>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p>	<p>明，但是兩位委員顯然都不太滿意，吳次長表示待了解以後再向委員說明或向院會報告。</p> <p><u>李委員雅榮</u>:剛才胡委員提到日盛投信函復說明其基金經理人未涉及不法情事，但是其受託代操退撫基金的績效最差，其實我們已經關注一段時間，雖然並沒有不法的行為，但是對於股票漲跌調整持股比率的操作績效不佳，所以基管會會在第 10 批及第 11 批委託日盛投信代操的部分，已決定提報委員會終止其委託契約。</p>
86	102. 8.1/ 第 247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p><u>李委員雅榮</u>:本席亦肯定部居安思危，規劃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試期間電力中斷的相關配套措</p>	<p><u>董部長保城</u>:關於李委員雅榮提到發電機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測試的時候有包</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二) 考選部業務報 告(董部長 保 城 報 告): 1、考選行 政: 國家考 試電 腦 化 測驗 考 試 期 間 電 力 中 斷 之 相 關 配 套 措 施。	施。另有 2 點意見供參： 1. 部報告附件 1「國家考 試電腦化測驗考試期間 電力設備中斷標準處理 流程」，軟體部分規劃詳 盡。由於第一階段係使用 UPS，但作業程序係以斷 電時間 20 分鐘作為判斷 基準，據附件 2 顯示，目 前尚有 3 試區的 UPS 支援 能力低於 20 分鐘，雖然 備有發電機，可是未免不 足支應，所以建議斷電後 UPS 支援能力應提供至 少 20 分鐘電力，俾求周 妥。2. 發電機平時多備而 不用，屬於第二層保障， 為免臨時遭逢偶發狀 況，必須使用時卻無法啟 動之窘境，建議平時即應 確實保養並事前測試其 可用度。	括發電機的測試，雖 然一打開發電機的聲 音很吵，但這是必須 要做的工作，至於是 否包含冷氣部分，據 了解，有些學校並沒 有那麼好的條件，考 選部 8 樓的電腦教室 則有包括冷氣所需電 力。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李委員雅榮：基本上，本 案係屬衍生性問題，部的 研處尚屬公平、正義，但	蔡主任委員璧煌：剛 才胡委員幼圃、李委 員雅榮及高委員明見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告：</p> <p>(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檢討停止適用「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及未占缺訓練權益(公保及退撫事項)不一致之相關涵釋規定」辦理情形。</p>	<p>對原本問題之解決是否真的理想，會否引起問題已解決之副作用？因為本案原本期盼透過訓練的篩選功能，以補考試之不足，但是對部分推動不占缺訓練的機關衍生出不公平的問題。現在雖然解決這個不公平問題，可是會否有不必再積極推動之副作用而引起反效果？建請部再審慎因應。</p>	<p>講得非常正確，我們的最終目的是希望透過訓練的強化來篩選更適格的公務人員，只是在討論過程中發現因為占缺或不占缺有權益不平衡的現象，所以才請銓敘部檢討過去歷次函釋的問題，當然函釋是根據當時的情境所作的解釋，剛才張部長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有其歷史背景，根據對考試法之涵釋規定，如果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可以有參加公保及併計年資之權益，所以必須等到銓敘部把涵釋之適用期限作決定以後，才能接著立刻進行訓練辦法之修正。其實我們是同步，作法上早就有動作，內部並已</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啟動訓練辦法修正程序，今天銓敘部報告以後，我們會正式啟動修正訓練辦法，程序上必須先公告 7 天，然後送本會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再報請考試院決定，最後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會銜發布。
87	102. 8.8/ 第 248 次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三) 銓敘 部 業 務 報 告(張部長 哲 琛 報 告)： 有 關 各 機 關 甄 審 及 考 績 委 員 會 之 組 設，擬納入 任 一 性 別	李委員雅榮：針對性別平等議題，規範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的目標，因為部分業務性質特殊領域，如土木工程等，原有的性別比例已相差懸殊，經常無法符合比例而遭糾正。此外，公有財團法人，亦規定董監事單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例如船舶設計發展中心要達成該目標確有困難，故對於部分機關(構)的困難點，應予關注並特別考量。此外，本席認為	<u>主席</u> ：李委員雅榮意見是很創新的想法，將來可以辦理一個男性員工可代表女性的票選活動，並列為優先名單。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 則，本部辦理實務調查及相關研議情形。	男女性別平等並非侷限於表面僅能由女性維護女性權益，或由男性維護男性權益，對於部分特殊性質的機關(構)，建請從另一個思考模式切入，例如由女性票選男性代表，亦可計入規範比例，也許比較容易達成此目標。	
88	102. 8.22/ 第 250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各項國家考試遴聘人員統計分析。	李委員雅榮：部詳細說明 101 年各項考試典試人員分布統計報告，本席表示肯定。依統計資料，典試委員大概 84% 都是從大學教授遴聘，這是最容易且資格最沒有問題的部分，但是也有 10 幾% 是由任職機關(構)人員或已退休人員遴聘。基本上，典試委員主要協助命題及閱卷等工作，建議遴聘的範圍勿侷限於大學教授，因為部分特殊類科例如航空、驗船、車輛等	董部長保城：剛才李委員雅榮提到遴聘實務專家擔任典試委員部分，依目前典試法規定，典試委員資格有其限制，送立法院的典試法修正草案第 7 條，已增加專業成績表現卓越之專家，也可聘為典試委員，希望在立法院能獲得支持，讓實務專業人員即使沒有經過公務人員高考或專技高考及格，也可以擔任典試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屬於檢驗等科目，大學教授多僅熟悉理論，實務上有更專業的人員，但這些專業技術人員多數未具典試委員資格，少有機會擔任典試工作，雖然部分專業人員在大專院校可能會擔任兼任教師，但是因為未送教育部審定，也無法取得典試委員資格。建議部未來舉辦特殊技術類科考試時，如果不容昜找到適當的典試委員時，可否考量將這些專業人員納入典試人力之範圍。</p>	<p>委員，只要立法通過，應該就能夠解決。</p>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1 次～第 26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89	102. 8.29/ 第 251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2、考選部函陳 102 年 專門職業船師之應考資格，必須要及技術人有 3 年的工作經驗，但應員高等考科目的論述，加上總分 60 分才能考試典試錄取之規定，往往該考試及試務辦都有錄取不足之情形。請理情形及部說明對此現象有何考量關係文件量或因應方式。 一案，報請查照。	<u>李委員雅榮</u> ：今(102)年專技人員驗船師考試，很遺憾無人錄取，以目前航運公司響應國輪國造政策，許多新船都在國內建造，但卻因驗船師人數不足，造成驗船機構之困擾。究其主要原因，為驗船師之應考資格，必須要有 3 年的工作經驗，但應員高等考科目的論述，加上總分 60 分才能考試典試錄取之規定，往往該考試及試務辦都有錄取不足之情形。請理情形及部說明對此現象有何考量關係文件量或因應方式。	<u>董部長保城</u> ：有關驗船師考試部分，我們預定將在 9 月 13 日開會，針對 <u>李委員雅榮</u> 所關心的問題，包括及格方式、實務經驗納入應考資格等，作更深入的討論。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	<u>李委員雅榮</u> ：最近常接獲參加一般警察特考考生陳情，其錄取率遠低於警察特考。警察特考改採雙軌方式辦理，將近 3	<u>董部長保城</u> ：有關 <u>李委員雅榮</u> 所說警察特考從民國 100 年分流以後，考生陸續反映一些意見，特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年，考生反應不一，雖陳情內容不一定合理，惟部是否曾檢討這些意見並加以回應，請部說明。	別是現職警員要考三等考試部分，本人也曾拜訪過王署長，本部準備在本次考試放榜以後，依照當初的決議，實施3年後檢討一次，現在就是先把考試辦完，如果在考試期間進行檢討，可能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誤解，到時候也會邀請考試委員，我們先把構想提出來，但是也要問內政部的態度如何，是否要繼續往下走，如果要走，又是怎麼走。
90	102. 9.5/ 第252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李委員雅榮：電腦化測驗方式是一種趨勢，其具備快速及節省人力優點，對部擴大辦理國家考試電	董部長保城：有關李委員雅榮及高委員永光提到電腦多久測試一次，本部會在1個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擴大辦理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推動情形。	腦試場認證及善用外部資源,表示肯定。惟國家考試不能有任何疏失,各校提供作為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教室,在平時或有其他用途,故於電腦的安全性及試題資料的保密性,請部務必特別注意;另對於上開教室平時維修保養及實際考試時之妥善率,請部留意。	月以前測試每台電腦,沒有問題。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哲琛報告): 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之檢討與建議。	李委員雅榮:剛才許多委員提及大學教授職務評鑑事宜,基於對學術自由與專業之尊重,大學教授沒有考績。如以晉級效果而言,大學教授每年晉升一級,類似公務人員考績乙等,至最高級無級可晉時,因為沒有獎金,則類似公務人員考績丙等,故司法院回應以大學教授考核制度,對照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是不	張部長哲琛:有關多位委員提到大學教師評鑑及待遇、考績獎金問題,屬於通盤性問題,我們會跟教育部作進一步溝通。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利的比較。大學教授評鑑制度非常嚴謹，許多新進教師因工作繁重，導致身體出現嚴重狀況，且雖然無考績制度，但每 6 年評鑑一次，未通過就不續聘，身為資深教授，每 5 年一次的評鑑如未通過，亦不能晉級，請大家參考。	
91	102. 10.3/ 第 255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報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委託建置題庫。	李委員雅榮：對部積極建構優質題庫，本席亦表示佩服。剛才部長報告中提到一項創舉，即委託建置題庫，目前公務人員考試「英文」及醫師類科「內科學」，透過政府採購法招標方式，分由台灣英語文教學研究學會及台灣內科醫學建置題庫試題，不過其涉及保密協定範圍為何？是否僅委託單位，還是所有參與命題人員都受到規範？且將	董部長保城：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到委外建置題庫保密的部分，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不但是召集人，包括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研究助理都要簽據保密書以後，才能進行後續的簽約動作，對於這一點，我們都有做到。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來參與標案人員，還涉及利益迴避事宜。請部就上開事項予以說明。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四) 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 4、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李委員雅榮：有關 101 年地方特考及 102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2 點請教：1.2 項考試訓練及格率約在 99% 至 100% 之間，係因訓練成效良好？抑或學員程度良好？所淘汰約 1% 人員，有無增額錄取人員可供遞補？2. 訓練不及格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8 條可於 1 個月內申請自費補訓，但如為最後 1 梯次所淘汰，是否會增班為其補訓？又訓練及格率如此之高，與目前實施占缺訓練是否有關？未來如改為不占員基礎訓練，訓練辦法第 38 條似應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蔡主任委員璧煌：李委員雅榮提到地方特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格率的問題，其實及格率一直差不多都是這樣，淘汰者約占 1%，一方面因為我們的法令還不是很完備，特別是不占缺訓練還沒有全面推動，在此階段下，我們儘量避免占缺訓練反而有淘汰比較多的現象，所以現在只是針對一般公務人員入門該懂的一些知能或價值品操部分不懂，才會被評定不及格，人數大概就是只有 1%，每年約有 50 人需要重訓，而重訓以後還不及格者已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經是極少數，通常是重訓時就不來了，等於是放棄當公務人員或改考其他考試，因此目前占缺因素應該是重要的考量。至於最後一個梯次受訓學員不及格，我們不一定會為他們再增開一班，而是併其他同等級類科考試訓練，比如高考三級不及格者可能會併入地特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一方面節約訓練經費，另一方面也可以讓他們不會因為是最後一個梯次，不能再補訓。
92	102. 10.17/ 第 256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三) 銓敘部業務報	李委員雅榮：1. 有關年金改革方案，依據部報告內容，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已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的初審作業，但是若干重大與關	張部長哲琛：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到年金改革方案，其實在立法院上個會期，本部已將公務人員保險法及退休撫卹法草案，公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告(張部長 哲 琛 報 銓敍部 102 年第 3 季重 要業務執 行概況。) 賡續推動 重大法案對策？能否在本屆考試 完 成 立 (修)法一 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 法草案、退 撫基金之 管理運用 一 國 內 委 託經營業 務辦理情 形)</p> <p>鍵性議題，仍將進行朝野 協商。由於目前朝野政治 氣氛欠佳，在野黨好像要 關閉協商管道，雖然剛才 部長說希望本會期完成 立法，不過整個立法進度 實在令人憂心，不知部看 法為何？有無積極因應 對策？能否在本屆考試 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立 法程序？請部說明。2. 有關退撫基金 99 年度第 1 次與第 2 次國內委託經 營，受託機構日盛投信因 經營績效不佳，業已提前 終止委託契約，並採部分 現金及部分現券方式收 回方式，請問是否根據契 約所規定之時點才能解 約？為何僅部分收回而 非全部收回？</p>	<p>保年金化制度改革等 案送請審議，本人到 立法院列席 10 多次， 目前司法及法制委員 會已完成初審作業， 不過誠如李委員所 言，有若干重大及關 鍵核心問題，尚待朝 野協商決定，許多原 則性的問題有待在朝 野協商裡面討論決 定，當然個人是非常 希望在本會期能夠完 成立法程序，但是現 在立法院朝野對立的 情況，實在是始料未 及，到目前為止，考 試院各部會仍然還沒 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作業務報 告，據初步了解，我 們的業務報告已經都 不必報告，因為他們 現在的重點都在法務 部特偵組監聽案等，</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由於本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一位召委是民進黨籍，執政黨呂學樟委員只能掌控一半的議事時間，預估可能會拖到 11 月初，本部業務報告與預算審查案才有審查的機會；至於年金改革方案部分，還沒有進行朝野協商。本部會盡最大的努力溝通協調，再看立法院朝野政治氣氛能否和緩，希望能夠在本會期通過立法，縱使不能全部完成，其中比較重要的如公保年金修正案，我們仍期待可以取得朝野共識，儘快完成立法程序。若受託機構經營績效不佳，依照契約規定，經過管理委員會同意，我們可以終止</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委託契約，由於受託機構對基金正在操作當中，通常會有 70% 投入金融市場，如購買債券、股票，也會保留部分現金，當然委託終止時，準備收回委託資產時，會看當時收回的時機，採部分現金及部分現券方式收回，因為如果當時股票股價是在低點，我們為什麼要求他賣出股票，否則投資損失不是更多嗎？所以是採取部分現金及部分現券方式收回，以後等股票上漲，投資利益當然就會有所增加，而部分現金及部分現券完全是看當時收回的時點有利或不利，基管會事先會先作判斷。
93	102.	甲、報告事	李委員雅榮：有關報告事	董部長保城：針對胡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0.24/ 第 257 次	項 三、業務報 告： (一)書面 報告： 3、考選部 函陳 102 年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 試聽力 師、牙體技 術師考試 典試及試 務辦理情 形及關係 文件一 案，報請查 照。	項第 3 點，本席稍作補充 說明，因本次聽力師與牙 體技術師考試是最後一次補考，上次院會高委員 明見很關心，希望能夠將 筆試及實作成績比例稍 作調整，不過經過大家討 論，認為已經開始報名， 以致決定維持原案，後來 經過召集人及小組委員 共同的努力，在牙體技術 師考試部分，就比較重視 實作方面，所以本次考試 錄取率為 66%，這樣的 比例應符合牙體業界之 期待，也感謝高委員的努 力。	委員及李委員以數據 說明大家的努力，本 部表達感謝之意。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三)銓敘 部業務報	李委員雅榮：以歷年累計 退撫基金收繳概況觀 之，軍職人員之退撫基金 收支失衡情況最為嚴 重，為健全退撫基金財務 並永續經營，對於切割軍	張部長哲琛：目前退 撫基金每月的收入約 50 億元，平均支出為 45 億元，其中軍職人 員在民國 100 年已經 產生繳費收入不足以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告(張部長哲深報)：職人員帳戶，改採恩給制並由國家編列預算負擔</p> <p>1、公務人研議進度如何？請部說員退休撫明。</p> <p>卹基金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p>	<p>之政策方向，部目前規劃</p>	<p>支應其退休支出的情況，100 年起軍公教人員開始課稅，而行政院政策是把課稅收入還給國防部，其中除部分支出用來支應各種服勤加給之外，剩下的錢就撥給退撫基金，作為挹注基金軍事人員收支不足的補助，所以 100 年支出不足額 7 億元，國防部在 101 年已經補助給退撫基金，不過現在整個不足額數仍一直在快速地擴大，101 年支出不足額數達 17 億元，估算 102 年支出不足額數將有 30 幾億元，所以我們正積極與國防部聯繫，要求他們提出具體的作法，當然到目前為止，基金以前年度累計的投資賸餘 1,200</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億元，因為軍公教是分開設帳，按照軍公教的基金淨額各別所占比例去分攤，所以軍人所分攤的投資收益，尚可支應支出不足數額，不過往後4、5年，即使以投資收益予以挹注，還是會面臨支出不足額之情形，這個問題仍然非常嚴重，本部已經多次向國防部反應。
94	102. 11.7/ 第 259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專門職業	李委員雅榮：感謝部對八合一專技考試及格人員進行統計分析。本席對引水人及驗船師部分，提供意見如下：1. 引水人主要工作為領港，待遇頗高，及格標準總成績除須滿 60 分外，「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引港學」、「船舶操縱」3 科成績未滿 60 分或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或體能測驗成績未達及	董部長保城：今年驗船師考試部分，電工學平均分數只有 19.83 分，非常偏低，換句話說，該科命題老師對題目可能比較有想法及堅持，另輪機檢驗平均分數亦僅 35 分，顯然命題及閱卷老師對此有不同的看法，其實在議程第 114 頁背面驗船師考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考試及格標準者，縱使總成績達及格標準，仍不予以及格。本次引水人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者計有 20 人，但其中 7 人因未能符合上開三項規定而不及格。不知部有無分析該 7 人不及格原因卡到哪個限制條件？如果因限制條件影響錄取很大的話，可能要稍加留意其限制條件是否合理，尤其引水人待遇頗高，且各港有其單獨所要的人才，並須藉助當地引水人來做口試，在此情形下，會不會因為利益糾葛，而採取太過嚴苛的標準？請部研究上開三項限制標準的合理性。2. 驗船師考試今年無人錄取，因為目前兩岸通航後，國輪才能行使兩岸間，所以對驗船師的需求，有迫切需要，且目前業界人才正處於青黃不接。	試規則，規定除了大學輪機系、造船系畢業之外，還必須具有 3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有船舶、輪機修造的經驗，但是其修造經驗並不會在考試科目當中測驗，還是考船體檢驗、輪機檢驗、造船原理等，我們知道李委員雅榮是造船界非常權威的學者，在立法院通過專技法分階段考試後，本部也曾向委員報告，目前正在推動，而分階段考試與行政院各部會關係非常密切，因為工作經驗部分如何審查，是非常重要的，且要機關首長很願意去配合，否則難以推動，包括建築師部分，下週四行政院楊秋興政務委員要主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接，他們期望能有穩定的人才供應，故交通部及驗船機構行文考選部，希望能夠有比較穩定的錄取方式。此外，部分考科專業人才有限，命題委員難覓，而部又希望每年更換命題人員，因而造成輪機等部分科目分數落差很大，但是交通部、業界及學界還是希望維持一定水準，因此建議原則仍以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標準，萬一無人或僅一、兩人錄取，則希望放寬比照技師考試，以全程到考人數 16% 且成績滿 50 分為錄取名額之最低門檻，這樣應該還算是合理。。</p>	<p>持建築師法修正案，我們藉機將有工作經驗作為考試程序，因為鈞院已通過工作經驗納入分階段考試要點。至於驗船師部分，列在今日討論事項第四案，分階段考試還有一條很長的路要走，像大地技師的協調也要互相配套，互相支援，在工作經驗部分，並非由考選部能夠單獨作決定，至於驗船師考試為何錄取率低，甚至掛零，主要原因是我們要求須 3 年工作經驗，結果我們考的都是學理，因此我們建議中長期應該是分兩階段考試，據請教李委員雅榮，交通部也樂觀其成，但是如何再作細緻的規劃，至</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少要一年的時間，因為還牽涉到部會之間的協調，及行政院各部會工作人員的心態，現在我們希望先修改錄取率，滿足兩岸開放國輪的需求，所以提報今天的討論事項第四案，請各位委員支持。另李委員雅榮提到考試科目部分，我們將於會後再以書面報告來回覆。
95	102. 11.14/ 第 260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102 年專門職業考試 員高等考試 驗船師、引水	李委員雅榮：上週部報告八合一專技人員考試錄取情形，其中引水人部分，本席曾表達過意見，會後部有提供相關資料，經檢視後發現有些問題，所以想提出請教及建議。基本上引水人就是領港，錄取標準頗高，除總平均分數須達 60 分外，還有三項核心科目也一定要達 60 分，根據部提	董部長保城：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到引水人考試核心科目「當地水道港灣詳情」須超過 60 分及格，可否容許我們會後再去了解近幾年來該科目命題老師的背景，再向委員報告，未來也會多注意這方面的問題，至於修改特殊核心科目之及格標準及考試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人、第一次 食品技師 考試、高等 暨普通考 試消防設 備人員考 試、普通考 試地政士、專責報 關人員、保 險代理人 保險經紀 人及保險 公證人考 試及格人 員統計分 析。	供資料，本年引水人考 試，總平均分數達 60 分 者計 20 人，但因某一核 心科目未達 60 分而遭淘 汰者，計有 7 人。經本席 檢視後發現，台中港僅 4 人報名，4 人之總平均分 數均超過 60 分，但其中 2 人因核心科目「當地水 道港灣詳情」未達 60 分 而遭淘汰，惟該科並非學 理科目，而係當地港灣詳 情，故該港灣相關資訊是 否有充分公開？以前本 席曾聽聞其他港灣資訊 被利害關係人把持情 形。由於該科目命題委員 並不好尋找，命題者範圍 是否會受到侷限？未來 該科成績未滿 60 分者是 否即予以淘汰？建請部 再蒐集相關資訊後，進行 檢討評估。	規則，應該是最後的 手段。
	甲、報告事 項	李委員雅榮：	近來多位委 員接到國家考試公平聯 才李委員雅榮提到警	張副人事長念中：剛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三、業務報告：(五)行政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有關國家考試公平聯盟之陳情警察人員特考錄取人員之分發不公一案)</p>	<p>盟之陳情函，陳述警察人員特考錄取人員之分發，並非依錄取名次而係採在學成績，是否屬實？目前警察人員特考錄取人員之分發依據究竟為何？請人事總處說明。</p>	<p>察人員特考錄取人員之分發，係內政部主管，基本上應該是按照考試成績作為分發的依據，是否參酌部分學校成績，我們了解後再向委員報告。</p>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1 次～第 266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96	102. 11.21/ 第 261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特種考試：102 年 2、考選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3、考選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u>李委員雅榮</u> : 有關部報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稅務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針對海岸巡防特考部分僅錄取 50 人，其錄取類科只有輪機與海巡行政兩類，查該特考過去有招考過航海類科，但是今年因為機關未報缺而無該類科。以我國即將成立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巡重要性提升，除海防業務外，還包括海上資源、海洋環境保護等，可是目前海巡特考的類科似乎過少。過去海巡業務多由水上警察負責，而警察特考中，也有輪機與航海類科。既然海洋委員會即將成立，對於人員需求應做長遠整體規劃，整合在海	<u>李次長繼玄</u> ：首先是李委員雅榮提到海洋委員會即將成立，但是海巡特考類科太少，應該再研究規劃，本部會以專函請用人機關作長遠的規劃，至於游泳項目，本來海巡特考是有考游泳，但是後來因擔心考生可能發生意外，責任重大，所以就把游泳項目取消，改為錄取後再作訓練，的確游泳才是他們的核心技能之一。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巡特考之下，不應分散在其他特考，因可能會使考試性質變調，譬如說體能測驗，事實上海巡人員最重要的就是游泳，但是我們牽就經費、場地等種種原因而未檢測游泳項目。因此，本席希望海巡署或未來海洋委員會應針對所需進用人才，該考哪些筆試科目及體能測驗等，再做重點規劃。</p>	
97	102. 11.28/ 第 262 次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一) 書面 報告： 3、考選部 函陳 102 年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 考試、102 年公務人	<p><u>李委員雅榮</u>：剛才趙委員麗雲提到警專畢業生的及格率幾乎百分之百，高達 99.77%，但是本席曾請教警政署，他們分發順序係係照學校成績分發，這會影響本院考試權的運作。本席曾建議警政署，對於分發事宜，要在學校成績與考試成績間，取得最適當的衡平，否則就有侵犯考試權之虞，因為本院規定是按照</p>	<p><u>主席</u>：李委員雅榮意見請部在規劃研究這個問題時，一併加以考慮。</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員特種考 試一般警 察人員考 試典試及 試務辦理 情形及關 係文件一 案，報請查 照。	考試成績依序分發，請部 在未來協調時也要加以 注意及考慮。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三)銓敘 部業務報 告(張部長 哲琛報 告)： 1、改善公 立醫療機 構醫事人 員任用相 關問題之 執行情形。	李委員雅榮：本席要呼應 李選委員意見，本院第 166 次會議決議，分別責 成衛福部(原衛生署)、 人事總處及銓敘部賡續 處理醫事人員任用相關 問題，經歷 2 年後，僅部 本於職責完成研修醫事 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 規，但解決醫事人員高資 低用與降低契僱比例部 分，衛福部及人事總處進 度過慢，尤其醫事人員高 資低用問題，當初本席擔 任召集人所舉行之小組 審查會進行時，為確認衛	張部長哲琛：高資低 用及缺額問題，分別 為衛福部及人事總處 職權，當然本部也積 極與他們協商，並將 鈞院相關決議送請參 考，雖然他們表示會 遵照院會的意見辦 理，可是執行進度的 確非常不理想，原定 5 年計畫目標，但是實 際進度與原先的目標 的確有相當大的差 距，因為每個醫療機 構背後有各自的本位 立場，要自負盈虧，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福部（原衛生署）能有所承諾，確實掌握改善進度，特別邀請主任秘書與會參與協商，然而 2 年來，多數公立醫療機構高資低用人數不減反增，實令人有深重之無力感。	依本院意見調整會影響所屬醫療機構本身年度盈餘狀況，所以都各有顧慮。…與衛福部溝通協調，至於進度落後的問題，本部會再主動積極與衛福都及人事總處溝通，並隨時將執行情況提報院會，讓各位委員了解。
98	102. 12.5/ 第 263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李委員雅榮：針對 102 年專技人員考試，提供幾點意見供參：1. 今年社工人員考試錄取率較低，約 7% 左右，基本上本席表（二）考選部業務報示贊成。因為最近為應社會需要，將社工師、食品保城報告（董部長告）：技師之考試改為 1 年考試兩次，而大量增加錄取 1、考選行政：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董部長保城：關於李委員雅榮提到社工師考試錄取率部分，大概都在 7% 左右，算是很平穩，至於 40% 的錄取率是某位教授命題閱卷的結果，我們已經列為不再聘任的名單。 人員的結果，可能導致及格人員素質下降。考量人員品質，避免因一時需要大量人力而使素質程度下降，將來會產生問題，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p> <p>所以本席贊成錄取率要從嚴把關。2. 相對錄取率較高者，為牙體技術師、牙體技師生考試，由考選部報告第2頁及第3頁資料可知，牙體技師生及合格者，50 歲以上還有 95 人，高中以下學歷有 563 人，原因是他們傳統上多為師徒制，未受過正規教育且年齡偏高，在牙體技術師法實施後，今年是最後一次考試，如果本次再未考上，生計可能會發生問題，所以在高委員明見費心，加上相關委員實際觀察下，這些牙體技師生的技術確實很好，且齒模多是在牙醫師指導下製作，應該較不涉及醫療行為。因此在考量專業技術能力與工作權的保障，以及部花費非常多心力事前提醒情況下，達到較高的錄取率，而放榜以後，</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相關應考人也多認為合理。	
99	102. 12.12/ 第 264 次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部 業 務 報 告(董部長 保 城 報 告)： 2、考試動 態：舉行 102 年公務 人員特種 考試外交 領事人員 及外交行 政人員、民 航人員及 經濟部專 利商標審 查人員考 試第二試 口試、102	<p><u>李委員雅榮</u>:針對外交領事人員等五類科考試口試情形，本席提出建議如下：1. 部對口試非常慎重，動員許多人力物力，應該予肯定。但是本席不曉得這五個類科考試中，口試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為何？本席想了解口試成績對錄取與否的影響度態：舉行如何？2. 因為辦理口試需要動用許多人力，但是如果他的筆試成績已經很好，即使口試成績占 10% 也影響不到他，就直接錄取，現在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常要動用很多老師去主持口試，但口試成績占的比例並不高，即使零分，他也會錄取，所以對於以筆試成績即能錄取，口試成績已影響不到的考生，建議就直接錄</p>	<p><u>董部長保城</u>：李委員雅榮提到外交人員考試口試成績是占 20%，筆試成績很好的考生是否還要參加口試，因為口試分數是考試總成績計算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依法定的規定程序，口試部分可能還不能夠免除。</p>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年 公 務 人員 特 種 考 試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調 査 人 員 、 國 家 安 全 局 國 家 安 全 情 報 人 員 考 試 第 三 試 口 試 及 辦 理 榜 示 作 業 等 各 項 考 試 事 宜。	取，將所有精力投注在錄取邊緣的考生，進行更嚴謹的審查或口試，請部考量。	
100	102. 12.19/ 第 265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 保城報告)： (102 年公務人員特	李委員雅榮：本席在上次院會就外交特考等考試採取口試方式，提出建議，感謝部提供相關資料，不過部似乎誤解本席意見，特再次提出說明如告下：依據部提供資料，上開考試總共錄取 193 人，但是僅有 5 人錄取成績受到口試成績影響，所占比例相當低。本席認為	董部長保城：剛才李委員雅榮所說的部分，我們都了解，就是筆試成績排在前面的人，口試成績已影響不到其錄取，是否就不要再口試，可是因為口試是考試程序之一環，而且口試成績若未達 60 分，即使筆試成績排在第一名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種考試外 交領事人 員及外交 行政人 員、民航人 員及經濟 部專利商 標審查人 員考試第 二試口試)	口試雖有其功能，但辦理 口試需要花費龐大的人 力與物力，故對於光靠筆 試成績即可錄取人員，是 否可考量免予口試，除非 相關考試規則有規定，口 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再 次建請部能思考將有限 的資源，運用投注於錄取 邊緣的考生，以進行更嚴 謹的審查或口試。	也不予錄取，規定如 此，所以還是需要經 過口試的歷程，其實 筆試和口試有不同的 功能，在法規沒有修 改之前，即便筆試成 績排在前面幾名的應 考人，仍然還是要請 他來參加口試。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 (五)行政 院人事行 政總處人 事考銓業 務報告(張 副人事長 念中代為 報告)： (公務人員 考試土木	李委員雅榮：有關地方特 考、原住民族特考中，土 木類科錄取不足額問 題，其存在已久，但這又 牽涉公共安全議題，請問 地方政府如何面對這個 問題？據本席了解，如果 錄取不足額，地方政府採 用臨時人員來應急，但在 人力素質上有無問題？ 是否有任何的改進方 案？事實上報考專技土 木技師人員，每年都超過 千人，而且錄取成績也很	張副人事長念中：有 關李委員雅榮所提意 見，剛才胡委員幼圃 等也有提過，對於相 關人才的進用與留 用，以待遇的誘因來 吸引人才，只是其中 的一環，尚包括人才 來源、職務特性，人 才願不願意來報考， 願不願意留下來等 等，都必須整體作考 量。至於專業加給或 獎金涉及待遇的部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工程類科錄取不足 額問題，可思考吸引專技人員報考相關類科)	高，素質很好，但這些人為何不報考公職？是否因為土木類科之工作環境不佳，需冒險犯難？還是必須常常面對司法問題，工作壓力過大？以公職技師可能為將來的趨勢，但若任職民間公司的土木技師，每月待遇高於任公職待遇時，根本無法吸引人才，本席過去曾建議是否可採醫師發給不開業獎金方式處理，但人事總處表示並不可行，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人事總處究竟有何看法或想法？請人事總處說明。	分，則需要考慮該職務的特性，還有性質相當職務之衡平比較，財政的考量以及未來會否有援引比照等問題等，都必須通盤審酌，所以我們會同考選部就比較多錄取不足額的部分進行研議。
101	102. 12.26/ 第 266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	<u>李委員雅榮</u> ：請教育部，本院提出之法案應是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可直接擔任簡任官，惟本次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刪除應高考一級考試須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規定後，未來高考一級及	<u>董部長保城</u> ：李委員雅榮提到高考一級刪除 3 年工作經驗之規定，在立法院的討論非常激烈，他們比較顧慮及格人員以簡任職任用，我們說其實有工作經驗也不壞，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p>告)： 格人員，是否還能直接擔任簡任官？</p> <p>1、考選行政：102 年 12 月 23 日</p> <p>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p> <p>鈞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p>		<p>高考一級人員沒有工作經驗，怎麼去帶領高考二級、三級人員，可是他們的顧慮還是滿深的，在當時的情況下，幾乎所有委員說，那就暫時先不要加，到審查任用法時再討論，我們當然也表示尊重。</p>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繢編：考試委員李雅榮/李雅榮作.

-- 初版 -- 臺北市：考試院，民 103.5

面； 公分

ISBN 978-986-04-1145-4 (平裝附光碟片)

1. 考試院 2. 言論集

573.442

103008061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繢編：考試委員 李雅榮

作 者：李雅榮

出 版 者：考試院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電 話：(02) 8236-6000

印 刷 者：綠凌興業社

地 址：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128 巷 11 弄 16 號

電 話：(04) 2337-001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版 次：初版

GPN：1010300788

ISBN：978-986-04-1145-4

